



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THE FIRE PROTECTING SPECIAL PLANNING OF CHONGGANG

- 规划文本
- 规划说明书
- 规划图册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宁自资规乙字23640002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96058Q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至：自2023年08月14日至2028年08月14日

2023年08月14日

2028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委托方：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方：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证书编号：宁自资规乙字 23640002

规划编号：GH-2024-01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版本 A

姓名	职称	参与内容	签名
邱正玉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主管院长 项目负责人	邱正玉
任保平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审核	任保平
白亚丁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校对	白亚丁
崔玉玮	工程师	规划编制	崔玉玮
李慧	助理工程师	规划编制	李慧
马媛	助理工程师	规划编制	马媛

其他参编单位及人员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普（副大队长）

杨博威（助理工程师）

吴亚楠（助理工程师）

平罗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4〕5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平罗县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
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平罗县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一、文本

二、说明书

三、附件

四、图纸

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文本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	2
第三章	镇域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3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
第五章	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规划	6
第六章	消防给水规划	7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9
第八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10
第九章	抗震与消防规划	11
第十章	应急救援规划	11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1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12
第十三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规划是在《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的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点》、《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编制的专项规划，是指导崇岗镇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3）《宁夏回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66号）；
- （4）《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乡镇消防队管理规定》（宁政办发〔2014〕8号）；

- （5）《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宁政办规发〔2018〕1号）；

（三）技术标准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2）《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3）《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 （4）《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6）《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四）相关规划

- （1）《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第三条：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和“科学合理、适当超前、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规划原则，优化处理城镇规划建设发展与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的相互关系，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方面满足城镇发展的安全需要，促进消防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遵循相关法规、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据城镇总体规划，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合理布局，处理好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并与城镇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四条：规划期限和范围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

近期：2024—2028 年，远期：2029—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包括两个层次：即崇岗镇行政区划范围和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崇岗镇行政区划范围：崇岗镇南至贺兰县洪广镇，西至阿拉善左旗古拉本敖包镇，北至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东至宁夏国营前进农场，行政区划面积 436.55 平方公里。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北起 302 省道、南至三道沟，西起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至石银高速，规划用地面积 7.24 平方公里；其中镇区 0.29 平方公里、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6.95 公里。

第五条：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确定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各项消防设施，对近远期的消防体系提出规划措施，制定具体的控制性内容，指导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安全建设；逐步建立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体制合理、队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崇岗镇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需要的消防安全体系；实

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全面增强全镇抗御火灾、灭火救援的能力。

（二）近期目标

近期，保留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并完善人员、装备器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消防监督工作得到有效加强，城镇消防安全布局得到改善；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的市政消防给水基本满足消防需要，消防给水管网基本覆盖城镇建成区，市政消火栓基本达到技术规范标准，消防车通道基本通畅；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进一步提高，满足崇岗镇及周边地区的消防救援需要。

（三）远期目标

远期，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普通消防站，形成完善的消防安全布局，镇域村庄消防安全体系基本形成；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建成区市政给水设施能够保障消防给水需求，市政消火栓设置全部达到规范要求，应急消防水源建设完成，建成区及镇域村庄消防车通道全部安全畅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全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完善，消防队伍装备良好、训练有素、战斗力强、保障有力；预防和抵御火灾的综合能力水平达到全区重点镇先进水平，并能适应区域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需要。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

第六条：本次规划将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建设用地分为三大类：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消防设施建设

和规划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七条：重点消防地区

（一）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崇岗镇的A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集中分布在国道110西侧的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工业用地。

A类重点消防地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二）B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崇岗镇的B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沿崇胜大道分布的镇政府、学校、卫生院、沿街商业等行政办公、教育卫生、商业金融、文体科技用地，以及崇岗工业园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B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三）C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以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崇岗镇的C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长途汽车站、供热站、污水处理厂、加油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C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第八条：一般消防地区

城镇一般消防地区是指城镇规划建成区内除城镇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规划崇岗镇的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居住用地等。

第九条：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一）防火隔离带：

规划防火隔离带主要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沿国道110、省道302、中耀路两侧防护绿带，以及镇区东西两侧防护绿带。

（二）避难疏散场地：

规划避难疏散场地，包括镇区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等。

第三章 镇域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第十条：镇域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一）近期，完善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加强消防救援训练，不断提高灭火作战能力；远期，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新建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二）崇富村、崇岗村、暖泉村、崇胜村、兰丰村、下庙村、常青村、镇

朔村、跃进村 9 个中心村依托村委会建立村民志愿消防队，村民志愿消防队为群众性的不脱产消防队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和管理，业务上接受乡镇专职消防队的指导。

（三）规划镇域消防安全体系形成以国家消防救援站为主，乡镇、村民志愿消防队为辅的镇域消防安全体系。

（四）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救援站和乡镇、村民志愿消防队责任范围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镇区和各村行政区划范围。

第十一条：农村消防水源规划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供水部门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可以利用河流、湖泊、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

规划每个中心村建设一处消防应急水源，具体建设形式应针对不同村庄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农村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结合村庄建设整治，逐步改善村庄道路交通条件，满足消防灭火车辆通行。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十三条：规划原则

（一）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功能分区安全布局原则

应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相对集中设置在建成区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二）易燃易爆设施布局原则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油库及汽车加油、加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的设置，按防火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严禁在输送可燃气体的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布局原则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商业设施、娱乐设施等场所，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体育场馆、公路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等人员密集应设置方便快捷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四）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内各类建筑，应以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禁止修建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度区，应采取防火隔离、提高耐火能力、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

第十四条：易燃易爆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

1、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

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中心区域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2、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镇道路，但不宜布置在主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应严格加油、加气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3、规划保留镇域范围内现状 9 座加油站、油气合建站以及正在建设 3 座加油站，镇域范围不再新增加油加气站。

应加强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管理人员素质，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二）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燃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等建设必须纳入城镇规划和消防管理，其项目选址必须满足消防安全间距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划》（GB 50016-2014）（2018 年版）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19 年版）。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不应小于规范规定。

第十五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近期应加强镇区崇胜大道两侧的镇政府、学校、卫生院、沿街商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套完善消防水源，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除火灾隐患。

（二）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第十六条：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设在城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工厂，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二）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应控制危化企业入驻规模，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配置一定安全距离的隔离带，阻止火灾蔓延。

（三）规划期内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建设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以保障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的消防救援需要。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遵循“从严管理、防范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严格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二）完善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

（三）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性质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开放宗教

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其火源管理，专人负责。

（四）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凡与古建筑保护相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和开辟防火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第五章 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规划

第十八条：消防站规划原则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站辖区面积确定原则，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而确定。普通消防站一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乡镇志愿消防队一般不应大于 2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同时结合镇区、工业园区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参考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第十九条：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布局与辖区范围

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新建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近期保留镇区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辖区范围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崇岗镇镇区及镇域范围；其中，平罗工业园区

（区块三）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95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0.29 平方公里。

第二十条：消防站建设规划

（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应达到 23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二）消防站用地管理

1、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1800 平方米~2700 平方米。

2、消防站建设其他要求：

二级普通消防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建筑抗震设防按城镇地震烈度要求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车库车位数应达到 3—5 个，车位面积宜为 60 平方米。

3、建设用地管理：

平罗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消防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消防站用地和建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站用地进行其他建设活动，不得将消防站用地和其他用地进行商业开发性质的土地置换，对于重大市政工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确需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应另行选择新的、合理的消防站用地后，才能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

第二十一条：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规划

规划消防站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一）消防车辆

1、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车辆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消防车辆配备数量应达到 2~4 辆；

（2）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

（3）干粉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配。

（二）消防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

消防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其品种、数量配备、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乡镇志愿消防队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进行配备。

第二十二條：消防站人員規劃

二级普通消防站人员配备应达到 15~25 人；

第二十三條：企業專職消防隊、微型消防站規劃

（一）规划凡属新建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城镇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等单位及城镇消防救援部门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二）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城镇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接受城镇消防救援机构的现场指挥。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消防人员和器材配备，加强消防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消防人员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的能力

（四）规划在崇岗社区及 9 个行政村已建立微型消防站的基础上，镇域范围 12 座加油站、油气合建站建立微型消防站，使微型消防站的数量达到 22 个。

（五）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消防器材达到微型消防站配置要求。

第六章 消防给水规划

第二十四條：消防水源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水源主要依靠城镇给水系统供给。镇区给水水源采用截潜人饮水库，水厂位于镇区西北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给水水源为崇岗镇小水沟和大水沟水源。

第二十五條：消防用水量

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结合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确定消防用水量：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25 升/秒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计。

第二十六條：給水管網規劃

（一）给水管道管径的确定必须符合生活、生产、消防等各方面的综合要求，保证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承担消防任务的给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150，消火栓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二）逐步改造部分路段管径偏小、老旧管网，新建道路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200 毫米。

（三）给水管网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近期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远期连成环状供水方式，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

第二十七条：市政消火栓规划

新建设区必须按规定设置市政消火栓，对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建成区应结合道路改造，补足、维修市政消火栓。**规划期内市政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道路配建市政消火栓应逐步达到规范要求。市政消火栓均采用 DN100×65 口径地下式室外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火栓建设应与道路建设、道路改造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对已建的消火栓，应加强维修和管理。

（二）设立市政消火栓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城镇供水部门及时增设消火栓和更换破损及过时型号的消火栓，使之达到规范要求。

（三）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服务半径为 150 米，间距控制在 100—120 米，对人流密集的路段，消火栓应适当加密布置。

（四）道路宽度大于 60 米以上的，在道路两侧按照不超过 120 米的要求

设置消火栓。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和重要建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五）市政消火栓的配水管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DN150，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第二十八条：消防水鹤规划

规划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范围内，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共设置消防水鹤 2 处；其中镇区 1 个，位于镇区规划公园绿地东北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1 个，位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中部富岗路东侧；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寒地区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 米，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二）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第二十九条：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规划不考虑地表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规划结合市政、园林绿化等项目，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各建设一个 300 立方米的地下水池作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切实提高崇岗镇抗御火灾的能力。

第三十条：消防供水的宣传和管理

（一）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建立消防普及教育基地。

（二）加强市政消火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责任机构，建立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已有消火栓的完好率。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三十一条：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消防通信系统。

第三十二条：消防通信规划

（一）依靠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通信系统，建设成为技术和设施先进，系统功能完善、具有较先进水平的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全面提高消防队伍在处置火灾、突发事件、紧急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整体作战能力和相关单位的配合作战的协调能力。

（二）以建立多功能、现代化的消防指挥中心为基点，建立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数据和图像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

（三）建立与消防指挥中心配合的，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四）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火灾报警、受理火警、下达出动命令和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方式。消防指挥中心及有关消防站之间应具备如下条件：

（1）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设 2 对 119 火警线，消防站之间设 1 对 119 报警线。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应各设 1 对报警专用线，并在城镇重点消防地区设置重点专线报警电话。

（2）消防指挥中心与生命线工程有关单位之间各设 1 对通信专线。

第三十三条：加强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一）警情多级监控，降低成灾因素

发生火灾等报警，监控中心、业主等都能实时监控和接收警情，从而有效控制初期火情蔓延，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

（二）全民参与，共建社区安全

为社区居民、单位业主提供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安全管理应用，实现单位场所的安全自查和监督管理，实现全民参与社区安全建设。

（三）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

实现智慧消防数据管理，通过火灾报警、消防设施、防火单位、安全情况大数据分析，智慧消防数据互联共享。

（四）重点防火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管理

完善重点防火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防火单位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消防设施信息、消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管理，实现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户籍化管理和建设。

（五）重点防火单位消防报警远程联网监控

实现对重点防火单位内部消防设施的全动态和自动化监控和管理。通过在管网中安装各种参数感应芯片或感应器、传输设备通讯，实时掌握管网中各种状态数据，实现对这些系统设施的远程火警、故障、运行状态等数据实时监控。

第八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第三十四条：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一）以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的消防车通道，加强支路建设，使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道路网层级结构趋于合理，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

（二）严格按照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控制各项建设，整治占道经营、占道停车、固定路障等，保证镇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三十五条：消防车通道规划

以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总体规划为依据，共设置三级消防车通道。

（一）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主要由公路、主干路组成。

（二）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主要由次干路组成。

（三）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

第三十六条：危险品运输通道

（一）危险品运输路线一：主要担负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城镇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城镇主要建成区。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为现状 110 国道、302 省道、规划改线 110 国道、石银高速，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等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镇区段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城镇建成区。

（二）危险品运输路线二：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燃气等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尽可能避开行政办公、商业、居住等人口稠密、繁华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危险品运输路线二为崇胜大道、朝兴路、朝胜路、中耀路、崇岗路、崇兴路

（三）危险品运输时间：

规划危险品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22:00—7:00）和（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22:00—7:00）

第九章 抗震与消防规划

第三十七条：地震灾害消防救援规划

（一）依据国家及地方各种抗震防灾行政法规和技术法规，强化抗震防灾教育，建立完善的抗震防灾管理体制，加强对规划区内各项设施建设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二）建立健全地震时避震疏散、抢险救援、地震火灾扑救、消防车辆行驶线路、生命线工程保障畅通的抢险预案。

（三）对处于靠近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中心区或人口密集的居住区，以及位于上风向可能造成重大火灾或爆炸的次生灾害源，逐步迁往外围的安全地带。

（四）结合消防站常规装备建设，配备必要的扑救特殊火灾和抢险救灾的专勤器材，保障地震灾后抢险救灾。

第十章 应急救援规划

第三十八条：应急救援规划

（一）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统筹协调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力量，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质量水平，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加强演练和评估，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危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加强山岳救援的装备配备和技术训练

针对崇岗镇的区域特点，进一步增强山岳救援能力；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救援站，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山岳救援装备，兼顾山岳救援进行建设，加强山岳救援技能培训，满足山岳救援需求。

（三）以智慧平台为依托，加快应急平台系统建设

依托智慧网络、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府网站群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开发部署应急信息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提供对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综合服务。

（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

坚持“规划先行、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就近疏散、安全通达”的原则，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五）推动应急物资保障的资源共享和供需衔接

整合各应急物资管理部门的信息资源，搭建使用单位与应急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供需平台，实现与石嘴山市、平罗县应急平台的对接，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物资保障的综合性服务，促进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九条：近期消防建设内容

（一）完善现有乡镇志愿消防队的装备器材，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二）改善消防给水系统。增补建成区内消火栓，使镇区、平罗工业园区

（区块三）内的消火栓数量达到规范要求，满足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内消防用水的需求。

（三）近期增加消火栓 40 个，其中，镇区增加 5 个、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增加 35 个。

（四）近期消防建设投资：总投资共 50.00 万元；其中乡镇志愿消防队的装备器材 10 万元，消火栓 40.00 万元。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条：实施措施

（一）消防规划一经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任意更改。如有原则性改变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根据消防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政策性文件，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公安、财政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奖罚分明。

（三）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按照“现役为主、多种力量，多策并举、综合治理”的发展思路，构建以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消防救援体系。

（四）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定期召开消防设施建设协调会，负责消防规划的具体落实工作和协调工作。

（五）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在进行城镇建设时，必须将消防

设施的用地严格控制，同步建设消防设施。供水、供电、电信、燃气等部门在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维护、改造公共消防设施，并由消防救援部门验收使用。

第四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逐步完善消防规划地方法规的立法工作，根据消防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使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有法可依。

（二）完善消防规划管理的法规体系，建立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反馈机制，使消防建设、管理、违法的处理等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需要调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四条：本规划以字体加黑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四十五条：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崇岗镇人民政府、宁夏平罗工业园区负责组织实施。

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说明书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概况.....	1	第六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8
1.1 概况.....	1	6.1 规划原则.....	18
1.2 消防现状.....	4	6.2 易燃易爆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9	6.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0
2.1 规划背景.....	9	6.4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1
2.2 规划依据.....	10	6.5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1
2.3 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11	第七章 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规划.....	21
2.4 规划期限和范围.....	11	7.1 规划原则.....	22
2.5 规划目标.....	11	7.2 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布局与辖区范围.....	22
第三章 上位规划解读.....	12	7.3 消防站建设规划.....	22
3.1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2	7.4 消防站人员配备.....	24
3.2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13	7.5 消防站装备规划.....	24
第四章 火灾风险评估.....	13	7.6 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规划.....	26
4.1 火灾风险评估的概念.....	13	第八章 消防给水规划.....	27
4.2 火灾风险评估的意义.....	14	8.1 消防水源.....	27
4.3 火灾风险性评估.....	14	8.2 消防用水量.....	27
第五章 镇域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16	8.3 给水管网规划.....	27
5.1 镇域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16	8.4 市政消火栓规划.....	28
5.2 镇域农村消防安全指引.....	17	8.5 消防水鹤规划.....	29
5.3 农村消防水源规划.....	17	8.6 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29
5.4 农村消防通道规划.....	18	8.7 消防供水的宣传和管理.....	29

第九章 消防通信规划	30	15.1 实施措施	38
9.1 规划原则	30	15.2 政策措施	39
9.2 规划目标	30		
9.3 消防通信规划	30		
9.4 加强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31		
第十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33		
10.1 规划原则	33		
10.2 消防车通道规划	33		
10.3 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34		
10.4 危险品运输通道	34		
第十一章 抗震与消防规划	35		
第十二章 社会消防	36		
12.1 公众消防安全教育	36		
12.2 社区消防建设	36		
第十三章 应急救援规划	36		
13.1 应急救援现状	37		
13.2 应急救援规划	37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38		
14.1 近期消防建设内容	38		
14.2 消防建设投资估算	38		
14.3 资金来源	38		
第十五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38		

第一章 现状概况

1.1 概况

1.1.1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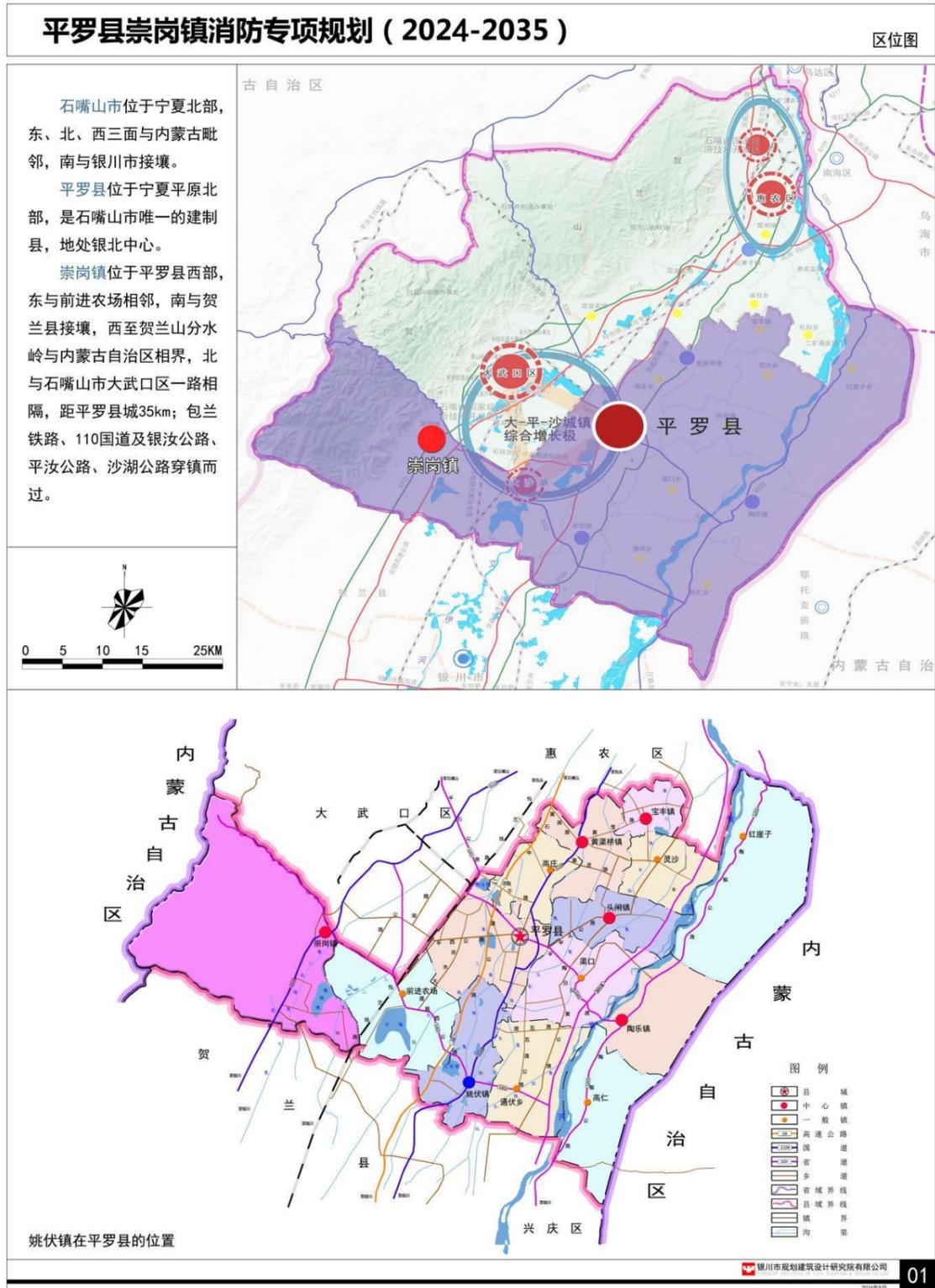
崇岗镇隶属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全镇辖 1 个社区（崇岗社区）、1 个工业园区和 9 个行政村（崇富村、崇岗村、暖泉村、崇胜村、兰丰村、下庙村、常青村、镇朔村、跃进村），行政区划面积 436.55 平方公里。

1.1.3 地形地貌

崇岗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平罗县地貌单元的贺兰山区和山前洪积扇区，海拔在 1250 米—2800 米之间，西部多为石质山区，山势陡峭、植被稀疏，沟道发育，土壤平均厚度 40 厘米。东南部平原地区沟渠纵横，湖泊沼泽繁多。

1.1.2 区位分析

崇岗镇位于平罗县西部，是贺兰山脚下一个半山半川的乡镇。东距平罗县城约 33 公里，北距大武口市区 15 公里，南邻贺兰县洪广镇，西靠阿拉善左旗古拉本敖包镇，北至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东接宁夏国营前进农场。乌玛高速、国道 110 线、省道 202 线穿境而过，交通较为便利。



1.1.4 气候条件

崇岗镇四季分明，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春旱多风，升温快；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短暂，降温快；冬季干冷，雨雪稀少。日照充足，温差大，蒸发强烈。年平均气温 2.8℃-16.0℃，年极端气温 28.2℃-38.9℃。历年平均降水量 173.2 毫米，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历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80.5 毫米。平均日照时数为 3008.6 小时，日照时数最多的时段是 5—6 月。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5 毫米，蒸发最多的月份是 5 月。由于气候干旱，受季节影响较大，年蒸发量是降水量的近 10 倍。空气相对湿度为 55%，平均地面温度为 11.9℃，平均霜冻期为 194.6 天，无霜期为 171 天。平均冻土深度为 70.4 厘米，平均风速 2.0 米/秒，风向为西北风或北风。

1.1.5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崇岗镇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1.1.6 矿产资源

崇岗镇煤、硅石、黏土等矿产资源丰富，有“中国太西煤集散第一镇”之称，连续被中国商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外经统计司评为“全国百强煤炭交易市场”和“全国煤炭二十强市场”。初步探明煤炭储量 16.4 亿吨，其中太西煤探明储量 6.4 亿吨，具有“三低、六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比电阻率、高机械强度、高精煤回收率、高块煤率、高化学活性）的特点，是理想的动力电煤和化工用煤。硅石探明储量 1754.6 万吨，预测远景储量 42.8

亿吨，品位较高，是硅系列产品、钢铁炉料和玻璃工业的优质原料。黏土储量 19 亿吨，是陶瓷、水泥、建材工业的重要原料。

1.1.7 旅游资源

崇岗镇辖区内有西夏离宫、明长城、上庙山泉、镇朔胡、小水沟等景点。西夏离宫位于崇岗镇大水沟沟口，沟口右侧有一高 66 米，底宽 133.2 米的土筑平台，当地老百姓称之为“穆桂英点将台”，据专家考证为西夏时期李元昊离宫遗址，遗址下方曾多次出土过西夏窖藏钱币和大量的西夏砖、瓦等建筑构件。山口 1 公里处有保存基本完整的明代长城，3 公里处有古寺庙遗址一处，称“上庙”，周围多处发现有古代游牧民族留下的岩画，沟口山泉常年不断，两岸山势峻峭，山内林木葱郁，空气清新，是郊游、登山的好去处。大水沟为西夏最大的离宫遗址。

1.1.8 产业发展

1、农业产业

崇岗镇产业主要形成半工半农的态势，农业发展主要以水稻种植为主，现有水稻种植面积 5.4 万亩。近年来，通过积极推广水稻品种展示区及精良穴播种植技术，在下庙、镇朔村建设优质品种展示区、精量穴播水稻种植园区、富硒水稻示范园区，带动全镇水稻产业发展壮大。同时，依托贺兰山沿线地理优势，积极培育特色经济作物，在常青村建设红树莓生态观光采摘园，在崇富村建设螺丝菜种植示范区，以点带面，培育农业产业新亮点。

2、工业发展

工业发展以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为主，该园区形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位于崇岗镇西侧，东至姚汝路、南至 110 国道、西至小水沟、北至中耀路。最初由平罗县崇岗煤炭市场煤炭贩运户自发形成集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的交易市场，依托贺兰山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高峰期年煤炭加工量超过 1000 万吨、煤炭交易量达到 2000 多万吨，发展成了西北地区最大的煤炭洗选、加工、销售集散地。现有煤炭经营、加工企业 539 家，主要产品为碳电极、活性炭、碳素、电锻煤、精洗煤、增炭剂等十余种煤炭加工产品。近年来，大力规范发展煤炭市场，采取政策扶持、金融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及转型升级。鼓励部分煤炭企业转型一、三产业，在农产品加工、养殖、乡村旅游、物流等方面进行资本运作，扩大企业生存空间。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内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配套，现状建成区面积 11.41 公里；为提升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环境质量，根据自治区、石嘴山市关于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面积经过两次缩减，调整为 6.95 平方公里。

1.1.9 城镇建设现状

崇岗镇新镇区于 2012 年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四纵两横道路已基本形成，已建成的公共设施有镇政府、九年制学校、供电所、派出所、幼儿园、卫生院等，道路、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供热站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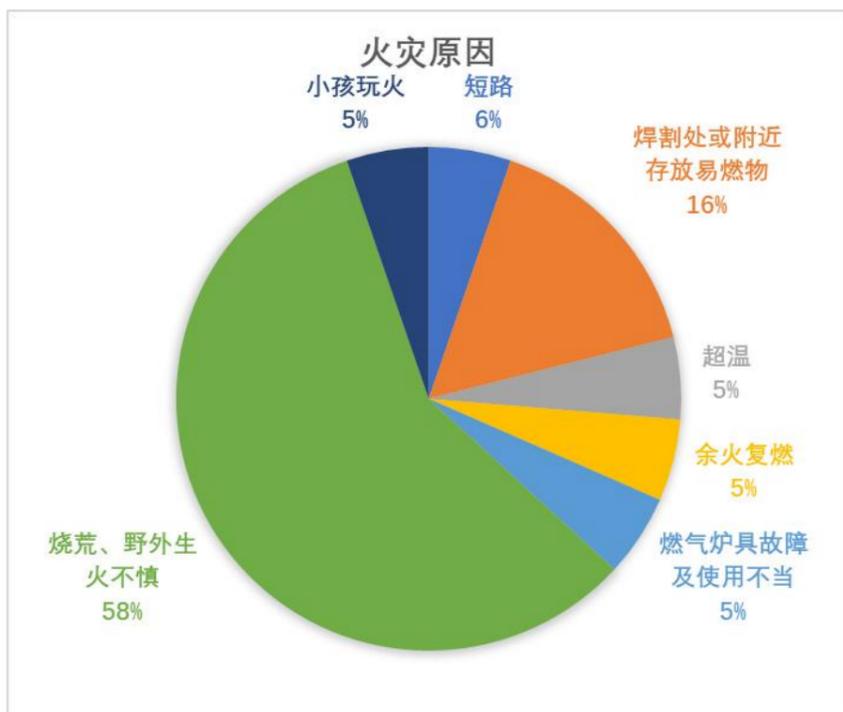


1.2 消防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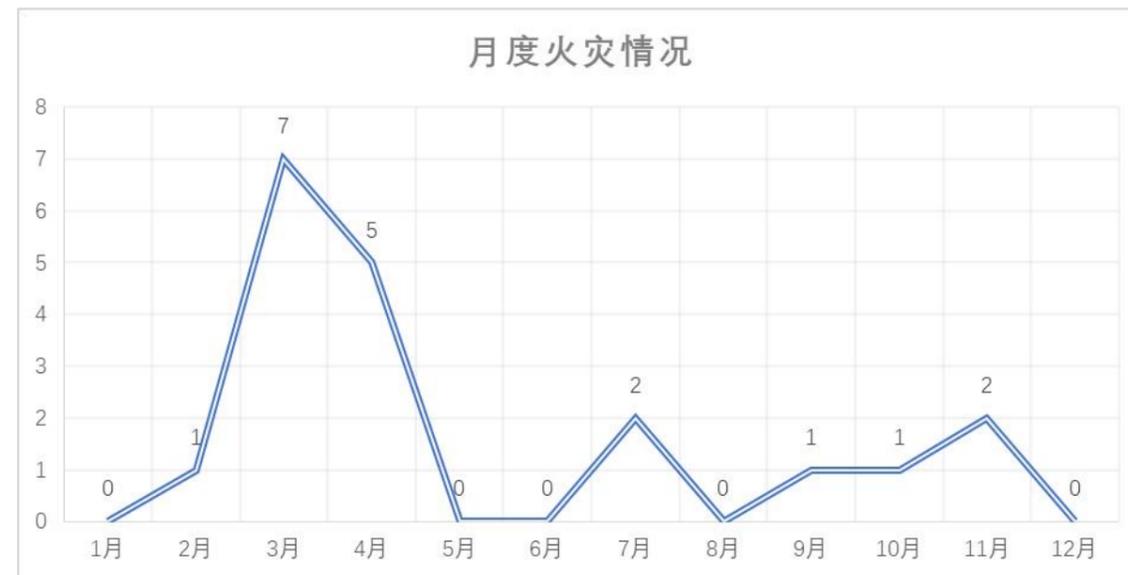
1.2.1 历年火灾发生情况及分析

根据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统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崇岗镇共发生火灾19起，均为轻微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从起火原因看，以生活用火不慎和生产作业类火灾为主，普遍是村民烧荒、野外生火不慎和电焊作业过程中引起的火灾，也存在小孩玩火引起火灾的现象。



从火灾发生时间来看，集中发生在3—4月，全年近三分之二的火灾发生在春季。



1.2.2 消防安全布局现状

(1) 人员密集场所

崇岗镇镇区现有4家公共服务设施为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是卫生院、学校、幼儿园等，各单位配套有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消防人员每年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消防演练，消防工作较为扎实。

附表-1 人员密集场所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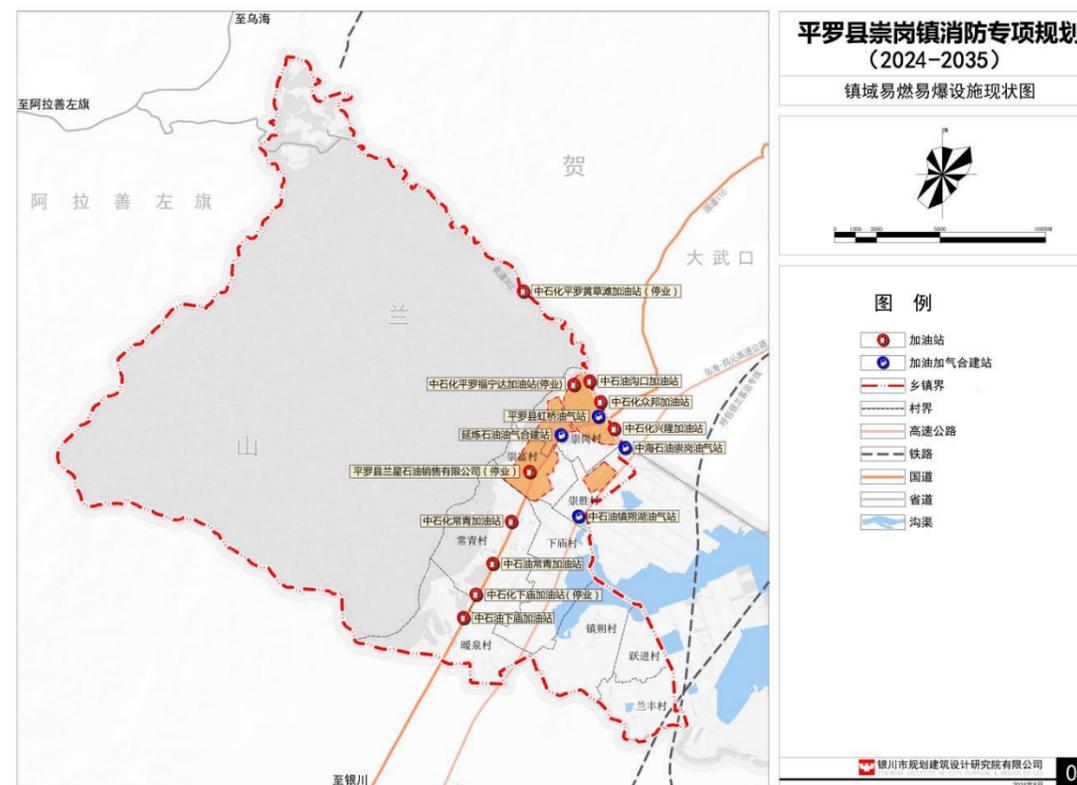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数量	名称
1	医院	1	平罗县崇岗镇中心卫生院
2	学校	2	平罗县崇岗九年制学校
			平罗县崇岗寄宿制小学
3	幼儿园	1	平罗县崇岗镇中心幼儿园
	合计	4	

(2) 易燃易爆场所

崇岗镇境内现有易燃易爆场所 9 处, 均为加油站和加油加气站, 沿国道 110 线西侧及姚西路南侧分布。另有 3 处加油站正在建设中, 2 处位于乌玛高速镇朔湖服务区, 1 处位于常青村五队国道 110 改线北侧。各加油站内均配套有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毯等消防设施, 且设有消防安全责任人, 加油加气站内配套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附表-2 易燃易爆设施场所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性质	备注
1	中石油常青加油站	崇岗镇常青村国道 110 线西侧	加油站	
2	中石油下庙加油站	崇岗镇下庙村国道 110 线西侧	加油站	
3	中石油汝箕沟口加油站	崇岗镇姚西路南侧	加油站	
4	中石化常青加油站	崇岗镇常青村国道 110 线西侧	加油站	
5	中石化下庙加油站	崇岗镇下庙村国道 110 线西侧	加油站	
6	中石化兴隆加油站	崇岗镇姚西路南侧	加油站	
7	中石化众邦加油站	崇岗镇姚西路南侧	加油站	
8	延炼石油油气合建站	崇岗镇国道 110 线天桥物流西侧	合建站	
9	中海石油崇岗油气站	崇岗镇姚西路南侧	合建站	
10	常青村五队加油站	常青村五队国道 110 改线北侧	加油站	在建
11	镇朔湖加油站 (东)	乌玛高速镇朔湖东服务区	加油站	在建
12	镇朔湖加油站 (西)	乌玛高速镇朔湖西服务区	加油站	在建



(3) 文物保护单位

崇岗镇现有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为平罗县弥陀寺, 位于崇岗镇崇岗村七队, 寺内圣贤殿为砖木结构清代古建筑, 配套的消防设施有灭火器。

(4) 平罗工业园区 (区块三)

由于缺乏统一规划, 资金投入不足, 平罗工业园区 (区块三)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尤其是消防设施建设几乎空白, 至今尚未建设消防救援站, 市政消火栓建设严重不足, 严重影响平罗工业园区 (区块三) 消防安全。

1.2.3 消防站现状

(1)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镇区内设有 1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依托崇岗镇公安派出所，建设了一间 60 平方米的消防车库，志愿消防队员 6 人，均为派出所协警兼职；消防装备主要配备包括 1 辆 3 吨的水罐消防车和部分抢险救援、灭火防护器材等。



附表-3 乡镇志愿消防队基本情况表

消防队名称	崇岗镇志愿消防队	
位置	崇岗镇公安派出所	
类别	乡镇志愿消防队	
人员	志愿消防队员 (人)	6
消防车辆及装备	水罐消防车 (3 吨/台)	1
	消防头盔 (套)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4
	消防安全腰带 (套)	2
	消防员呼救器 (套)	0
	消防轻型安全绳 (套)	0
	抢险救援服 (含腰带) (套)	4
	消防手套 (套)	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套)	4

消防队名称	崇岗镇志愿消防队	
	消防腰斧 (套)	0
	抢险救援头盔 (套)	4
	抢险救援手套 (套)	0
	抢险救援靴 (套)	3
	消防护目镜 (套)	0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套)	0
	消防通用安全绳	0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套)	0
	强光照明灯 (套)	0
	液压剪切钳 (套)	1
	液压机动泵 (套)	0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0
	手抬机动泵 (套)	0
	水带 65 (套)	3
	水带 80 (套)	5
	水枪 (套)	6
	吸水管 (套)	2
	吸水管接口 (套)	1
	吸水管滤水器 (套)	1
	水袋包布 (套)	1
	水带挂钩 (套)	4
	异径接口 (套)	1

消防队名称	崇岗镇志愿消防队	
	异形接口（套）	0
	消防锹（套）	1
	铁铤（套）	0
	消火栓钥匙（套）	1
	消防栓扳手（套）	0
	吸水管扳手（套）	1
	分水器（套）	1
	集水器（套）	0
	灭火器（套）	0
	防毒面具（套）	0
	金属切割机（套）	1
	消防斧（套）	1
	喊话器（套）	1
	警戒带（套）	0
	单杠梯（套）	1
	两节拉梯（套）	1
	火钩（套）	1

（2）微型消防站

目前，崇岗镇崇岗社区及9个行政村已建立了微型消防站和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套了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灭火器、

消防水带等灭火救援器材。义务消防队由5名成员组成，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监督工作。



1.2.4 消防通信

崇岗镇消防队均为志愿和义务消防队，未单独设置消防通信设施，其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均受石嘴山消防救援支队受理和指挥调度。

1.2.5 消防给水

崇岗镇镇区给水水源来自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基本满足镇区和各村庄生活用水需要。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给水水源来自崇岗镇小水沟和大水沟水源，能够满足园区用水需求。

市政给水管网基本覆盖全镇区，全镇仅建设了9个地下式室外消火栓，镇区及崇岗工业园道路大部分均未设置市政消火栓。随着城镇建设发展，市政消火栓缺口较大，难以满足消防供水需求。

附表-4

消火栓情况统计表

消火栓位置	消火栓数量	是否完好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	5	完好
常青村	1	完好
下庙村	1	完好
暖泉村	1	完好
镇朔村	1	完好
跃进村	1	完好

1.2.6 消防车通道

崇岗镇的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过境公路及建成区道路网系统。道路网总体呈方格网布局，除穿境而过的乌玛高速外，其他道路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并由信号灯控制。

镇区道路已形成四横三纵的道路网架，道路总长约 4.73 公里，红线宽度 25—35 米。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现有国道 110 线、省道 302 线、崇岗路、银汝路、崇兴路、崇安路、崇祥路、崇辉路、崇圆路、崇秀路等主次干道路网，道路总长 25.1 公里，红线宽度 10—30 米。

路网格局总体较为规整，路面平坦，基本能够满足消防车通道的要求。

镇区和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已建的居住小区、各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均设置为环状，尽端路较少，基本符合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1.2.7 存在问题

（1）乡镇志愿消防队人员、装备配套不足

崇岗镇镇区乡镇志愿消防队现有仅有一辆 3.5 吨水罐消防车，6 名消防队员均为崇岗公安派出所协警兼职。存在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种类和数量较少、部分装备老化，消防队员配备不足、缺乏必要的灭火救援业务训练，队伍管理亟待加强。

（2）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至今未建设消防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作为西部地区最大的集煤炭洗选、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集散地，已存在三十余年，现状用地面积达到 11.41 平方公里，尚未建设任何形式的消防救援力量，急需建设消防站。

（3）市政消火栓缺口较大

崇岗镇仅有 9 个地下式室外消火栓，数量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消防供水需求。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规划背景

(1) 新修正的消防法开始施行，对小城镇消防救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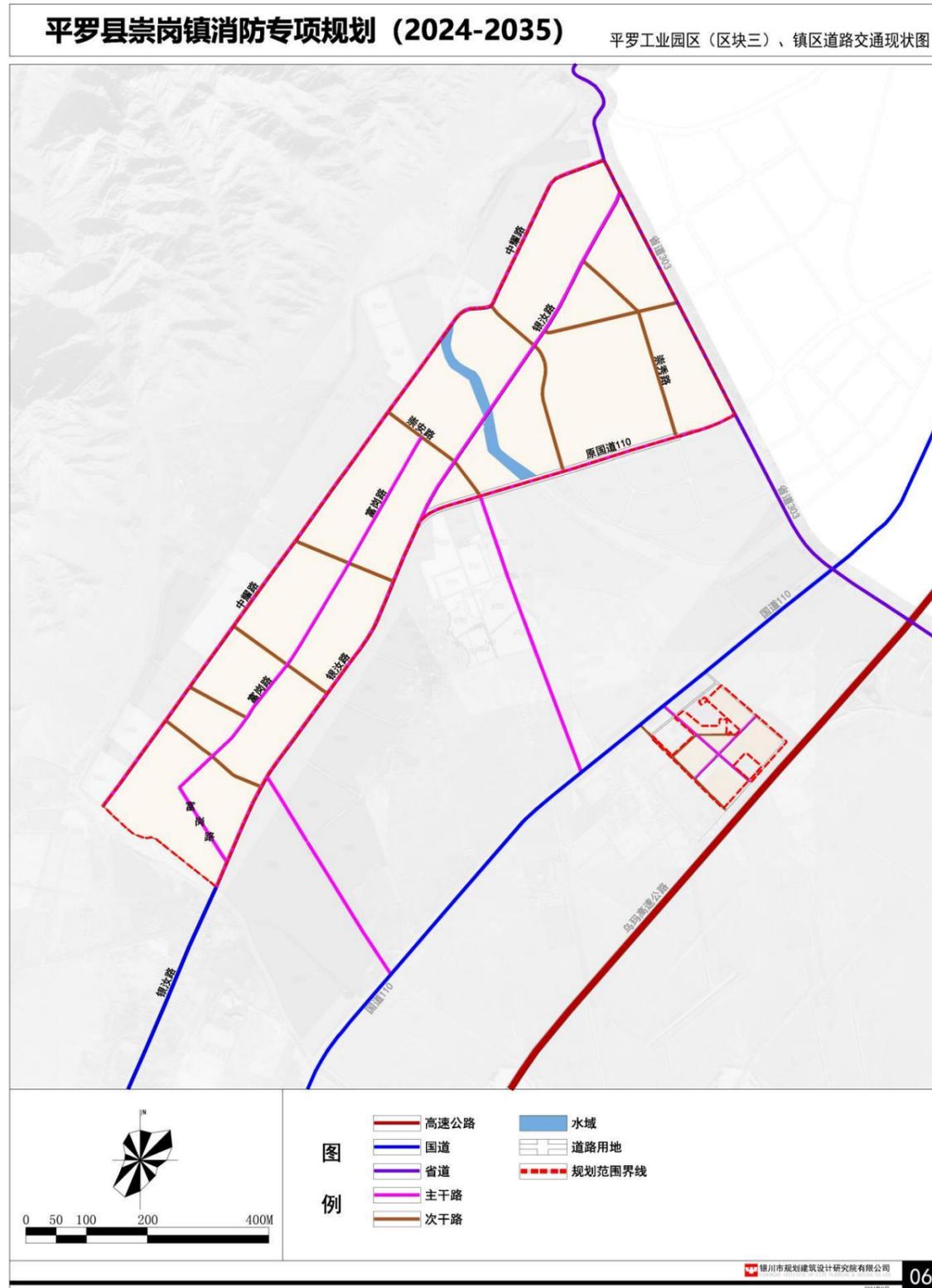
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并施行，同时先后颁布实施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B50016-2014) (2018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GB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等一系列法规、标准，对小城镇消防救援工作开展及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和更高的要求。

(2) 城乡统筹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要求

小城镇作为联系城市与乡村的节点，其城镇化过程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和有效途径。崇岗镇作为“中国太西煤集散第一镇”，随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转型升级，以及农产品加工、养殖、乡村旅游、物流等产业逐步发展壮大，崇岗镇的经济增长和城镇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今后一段时期内，随着城镇人口、用地规模的增加，城镇开发建设的不断推进，小城镇服务功能的增强，将对崇岗镇今后消防工作提出新的挑战。

(3) 城郊重点镇，自身快速发展的需求

崇岗镇距石嘴山市中心城区(大武口市区)仅15公里，距离平罗县城33公里。作为全国重点镇，随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的整合优化、转型升级，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对崇岗镇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并对崇岗镇的消防



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急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

2.2 规划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 ◆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7 年）；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 年）；
-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20 号）；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2009 年公安部令第 109 号）；
- ◆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 年公安部令第 39 号）；
- ◆ 《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点》（公消〔1998〕164 号）；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66 号）；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乡镇消防队管理规定》（宁政办发〔2014〕8 号）；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宁政办规发〔2018〕1 号）；
-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 ◆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4）；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
- ◆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 ◆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营房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
- ◆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2.3 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和“科学合理、适当超前、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规划原则，优化处理城镇规划建设发展与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的相互关系，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方面满足城镇发展的安全需要，促进消防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遵循相关法规、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据城镇总体规划，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合理布局，处理好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并与城镇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

2.4 规划期限和范围

2.4.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

近期：2024—2028 年，远期：2029—2035 年。

2.4.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包括两个层次：即崇岗镇行政区划范围和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崇岗镇行政区划范围：崇岗镇南至贺兰县洪广镇，西至阿拉善左旗古拉本敖包镇，北至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东至宁夏国营前进农场，行政区划面积 436.55 平方公里。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调整的批复》宁政函〔2023〕84 号，北起 302 省道、南至三道沟，西起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至石银高速，规划用地面积 7.24 平方公里；其中镇区 0.29 平方公里、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6.95 平方公里。

2.5 规划目标

2.5.1 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确定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各项消防设施，对近远期的消防体系提出规划措施，制定具体的控制性内容，指导消防安全建设；逐步建立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体制合理、队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崇岗镇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需要的消防安全体系；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全面增强全镇抗御火灾、灭火救援的能力。

2.5.2 近期目标

近期，完善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加强消防救援训练，不断提高灭火作战能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消防监督工作得到有效加强，城镇消防安全布局得到改善；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的市政消防给水基本满足消防需要，消防给水管网基本覆盖城镇建成区，市政消火栓基本达到技术规范标准，消防车通道基本通畅；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进一步提高，满足崇岗镇及周边地区的消防救援需要。

2.5.3 远期目标

远期，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普通消防站，形成完善的消防安全布局，镇域村庄消防安全体系基本形成；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建成区市政给水设施能够保障消防给水需求，市政消火栓设置全部达到规范要求，应急消防水源建设完成，建成区及镇域村庄消防车通道全部安全畅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全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完善，消防队伍装备良好、训练有素、战斗力强、保障有力；预防和抵御火灾的综合能力水平达到全区重点镇先进水平，并能适应区域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需要。

第三章 上位规划解读

3.1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3.1 崇岗镇

1) 发展定位：崇岗镇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镇等级为重点镇，职能类型为农贸型。

2) 产业发展指引：城镇依托贺兰山东麓旅游带，积极探索和发展“现代农业+乡村休闲旅游”的新模式。园区积极探索行业绿色发展模式，重点打造以活性炭、碳化硅功能陶瓷、石墨化材料及制品等生产加工、物流贸易、社会化专业综合配套服务于一体的新型碳材产业集群。

3) 城镇建设指引：镇区围绕现有建设格局，向南发展，产业沿贺兰山东

路、国道 110 沿线南北布局，形成“西工东居”的城镇格局，加强城镇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4) 城镇规模：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 0.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29 公顷。

3.3.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

1) 发展方向：区块三西侧、北侧临近贺兰山生态保护区，用地发展受限；南侧崇岗镇崇胜村，环境污染严重，需进行产业转型和生态修复，不利产业园区发展。东侧与石嘴山工业园区相接，交通便捷，有利于产业链优化布局且现状已形成连接布局。综合多方因素，区块三发展方向拟定为“北限、西控、南退、东联、中优”，以中优、东联为主。

2) 空间格局：依据区块三现状产业发展、用地布局以及十四五规划，区块三形成煤炭洗选加工区和煤基炭材加工区两大产业片区。引进大型煤炭加工项目，为耗煤产业做好能源储备，打造煤基炭材特色专业园。煤炭洗选加工区位于区块三东北部，主要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煤基炭材加工区位于区块三西南部，主要发展煤基炭材加工。

3) 产业发展指引：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现有传统的洗煤及技术工艺落后产业。引导骨干企业兼并一批高耗低效涉煤企业，积极引进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推动崇岗片区向高新园区、高质园区加快转变。新材料区对标电池产业链中的电池材料，引进相关项目，围绕碳基材料高质、高值发展，开展重组提升，重点招引高端碳基材料相关项目。新能源对标光伏产业链的光伏电池片、支架、铝边框、光伏组件等环节进行补链建设。引进大型煤炭加工项

目，为耗煤产业做好能源储备，打造煤基炭材特色专业园。

3.2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3.2.1 产业布局引导

1) 炭洗选加工区：位于崇岗园东北部，主要发展煤炭洗选加工。产业聚集，根据生产工艺和应用情况，同时迅速发展富勒烯、碳纳米管、碳分子筛等新型炭材料以及用于催化剂的分子筛和航天工业需求的碳纤维、碳合金等多种新型炭材料。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研发煤基炭材高端产业工艺技术，打造成西部地区有影响、有特色的煤基炭材高端产业区。

2) 煤基炭材加工区：位于崇岗园西南部，主要发展煤基炭材加工。形成活性炭、炭块、电极炭、增碳剂等产业聚集，根据生产工艺和应用情况，同时迅速发展富勒烯、碳纳米管、碳分子筛等新型炭材料以及用于催化剂的分子筛和航天工业需求的碳纤维、碳合金等多种新型炭材料。鼓励进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研发煤基炭材高端产业工艺技术，打造成西部地区有影响、有特色的煤基炭材高端产业区。

3.2.2 空间结构规划

崇岗园发展方向拟定为“北限、西控、南退、东联、中优”，以中优、东联为主。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崇岗园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银汝路东西向产业发展轴和崇安路南北向产业发展轴。

三区：崇岗园东部与石嘴山市相接的能源加工储备区；崇岗园东部高端煤基炭材产业区，位于银汝路南侧，崇安路西侧，原国道 110 北侧崇岗园配套服务区。

3.2.3 给水工程规划

崇岗园不规划给水厂，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规划水平年 2025 年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供水（黄河水）后，企业自备井应全部关闭，园区内工业用水全部采用集中供水（黄河水）。

3.2.4 消防规划

崇岗园规划设置普通消防站 1 座，设置于园区综合服务基地内，作为总的消防指挥机构。

第四章 火灾风险评估

4.1 火灾风险评估的概念

火灾风险评估：又称消防安全评估，是对目标对象可能面临的火灾危险、被保护对象的脆弱性、控制风险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上述各因素综合作用下的消防安全性能进行评估的过程。

火灾风险包含了火灾危险性和火灾危害性两重意义，火灾危险性（Fire risk）为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火灾危害性（Fire hazard）为发生火灾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4.2 火灾风险评估的意义

城镇火灾风险评估主要是综合考虑城镇内的建筑特征、消防管理水平、灭火救援力量等因素，辨识火灾的主要危险源及分析其危害特征；确定火灾风险等级，预测火灾发展趋势，提高防火能力；以火灾危害特征、火灾风险等级、火灾发展趋势为城镇火灾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城镇消防安全规划及需求目标。研究并建立科学地评估城镇火灾风险的指标体系，不仅能为评估城镇的消防安全状况提供客观的衡量标准，而且可以找出城镇防火减灾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指导城镇合理进行防火减灾规划建设。

4.3 火灾风险性评估

本次消防规划采用定性确定城镇重点消防地区和一般消防地区的评估方法，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根据城镇的布局结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和设施的布局状况，将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分为：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4.3.1 重点消防地区

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崇岗镇的A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集中分布在国道110西侧的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工业用地。

B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崇岗镇的B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沿崇胜大道分布的镇政府、学校、

卫生院、沿街商业等行政办公、教育卫生、商业金融、文体科技用地，以及崇岗工业园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以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崇岗镇的C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长途汽车站、供热站、污水处理厂、加油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A类重点消防地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B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C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4.3.2 一般消防地区

城镇一般消防地区是指城镇规划建成区内除城镇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规划崇岗镇的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居住用地等。

第五章 镇域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镇域消防安全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建设应当纳入村庄建设规划。

5.1 镇域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1) 近期保留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完善装备器材，加强消防救援训练，提高灭火作战能力；远期，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新建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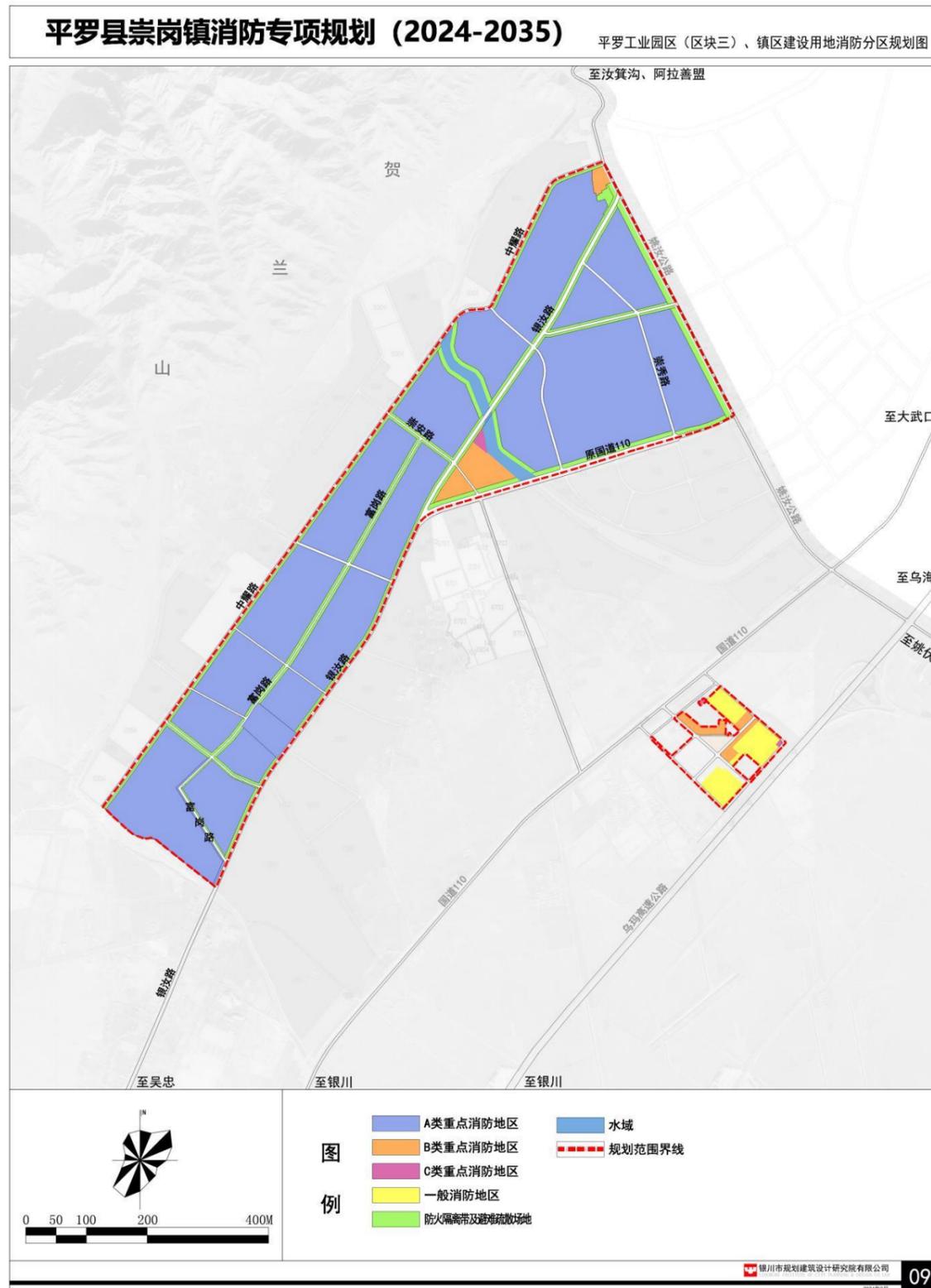
(2) 崇富村、崇岗村、暖泉村、崇胜村、兰丰村、下庙村、常青村、镇朔村、跃进村 9 个中心村依托村委会建立村民志愿消防队，村民志愿消防队为群众性的不脱产消防队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乡镇专职消防队的指导。

(3) 规划镇域消防安全体系形成以国家消防救援站为主，乡镇、村民志愿消防队为辅的镇域消防安全体系。

(4)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救援站和乡镇、村民志愿消防队责任范围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镇区和各村行政区划范围。

附表-5 镇域消防队伍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责任区	备注
1	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	主要为镇区、同时兼顾镇域村庄消防救援	
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救援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及镇域范围	



序号	名称	性质	责任区	备注
3	暖泉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暖泉村	
4	下庙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下庙村	
5	常青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常青村	
6	跃进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跃进村	
7	兰丰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兰丰村	
8	镇朔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镇朔村	
9	崇富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崇富村	
10	崇岗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崇岗村	
11	崇胜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崇胜村	

5.2 镇域农村消防安全指引

（1）结合美丽村庄规划建设整治，计划地逐步改造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小、房屋连片集中、火灾隐患大的村庄，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2）利用村庄宣传栏、标语墙等宣传平台，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村民消防安全意识。

（3）引导村民规范堆放草垛、农作物秸秆等易燃物品，并与农宅保持一定的消防安全距离。

（4）定期普及农村安全用火、用电常识，禁止农村随意焚烧农作物秸秆，杜绝焚烧秸秆引起的农村火灾。

（5）提高农宅房屋的耐火等级，对房屋的节能保温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电器线路等，通过制定指导性标准《村民防火公约》和乡规民约，加以规范和监管。

（6）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逐步消除因村民宅院大量堆放柴草及农作物秸秆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7）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农村庙会、各种集会期间，应当组织人员加强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8）农村加油站、燃气充气站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以及粮食、秸秆等农产品场院和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9）农村学校、卫生所、歌舞厅、网吧、旅馆、商店等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消防安全。

5.3 农村消防水源规划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供水部门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可以利用河流、湖泊、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可以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设置消防替代水源。

规划每个中心村建设一处消防应急水源，具体建设形式应针对不同村庄情况确定。

5.4 农村消防通道规划

现状村庄道路大多狭窄并设置限高杆，消防车辆无法及时通过，灭火救援力量无法及时到达现场；一些村庄道路转弯半径较小、路面宽度与路面硬化程度达不到消防车通过要求。

规划结合村庄建设整治，逐步改善村庄道路交通条件，满足乡镇专职消防队灭火车辆通行。

第六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是贯彻“预防为主”原则的关键，是崇岗镇整体消防的重要环节，是消防安全保障的基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针对现状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的消防问题，在上位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行消防安全布局。

6.1 规划原则

（1）功能分区安全布局原则

应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相对集中设置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2）易燃易爆设施布局原则和要求

应按防火规范要求合理选择天然气的门站、混合站、储存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油库及汽车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的设置，按防火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严禁在输送可燃气体的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燃气管道和阀门井盖应有标志。

（3）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布局原则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商业设施、娱乐设施等场所，应注意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人员集中疏散的公共设施，如大型体育场馆、公路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等应设置方便快捷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4）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各类建筑，应以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禁止修建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避免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城镇中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度区，应采取防火隔离、提高耐火能力、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

6.2 易燃易爆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2.1 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

（1）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要求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加油、加气站布局要求：加油站按照服务半径0.9—1.2公里布置，加气站服务半径以1—2公里为宜。严格控制加油、

加气站用地规模，加油加气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并明确其储存量。单座加气站的规模控制在 1.0—1.5 万 Nm³/d 左右。

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应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线路的组织，尽可能地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消防安全影响。对车辆比较集中的公交车停车场和大型运输企业，可与场站合并建设。加气站应选择敷设有燃气主干线的地段，以方便接气，有条件的可以和加油站合并建设。

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存储设备容积大，加油加气量大，风险性相对较大。因此，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在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镇道路，但不宜布置在城镇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以方便车辆加油加气，同时又不干扰交通，避免减少道路的通行能力。另外，应严格加油、加气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由于次高压燃气管道进入城镇中心区的安全隐患较多，故新建加气站均应从中压管道接气。对于已建成的子站，应逐步改造为标准站或者淘汰。

（2）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

镇域范围内现状有 9 座加油站、油气合建站，其中加油站 7 座、油气合建站 2 座；镇区南侧石银高速镇朔湖服务区正在建设 2 座加油站、常青村五队正在建设 1 座加油站，现状及正在建设的加油站、油气合建站予以保留；镇区内不再新增加油加气站，规划加油站、油气合建站总数 12 座。

应加强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管理人员素质，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6.2.2 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燃气规划要求

燃气供应属于城镇的重点基础设施，又是危险性高的消防对象，在发展燃气事业的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控制措施。

（2）燃气设施布局规划

崇岗镇规划天然气门站位于镇区北侧，距镇区约 1 公里处。规划采用：中压输气管——天然气门站——中压配气管网——调压站（箱）——用户（低压管网）。中压燃气干管呈环状布置，埋地敷设，敷设深度 1.2 米。管材为聚乙烯燃（PE）气管，管径为 de100~de250。设计压力 0.4MPa，工作压力≤0.4MPa。

燃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等建设必须纳入城镇规划和消防管理，其项目选址必须满足消防安全间距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划》（GB 50016-2014）（2018 年版）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19

6.4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4.1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要求

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设在建成区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工厂，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工业用地布局布置要综合考虑风向、地形、周边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明确功能分区，避免出现工业、商业、居住混杂的局面，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要有一定的绿化防护带，以阻止火灾的蔓延。

6.4.2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崇岗镇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

根据《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崇岗园按照“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循环经济”的原则在相应产业功能区进行功能划分和产业布局。通过环境整治，促进现有企业兼并、重组，淘汰“散、乱、污”和不合规企业，限制落后产能进入区块发展，使碳基材料产业聚集发展、企业转型升级，鼓励规划区内的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高端碳基材料研发生产工艺技术，将崇岗园打造成西部地区有影响、有特色的高端碳基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引进大型煤炭加工项目，为耗煤产业做好能源储备，打造煤基炭材特色专业园。通过整合，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用地面积为6.95平方公里。

应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及企业内部消防

公共设施建设，落实整改企业内部私自搭建房屋、占用消防通道现象，确保厂房、库区消防安全距离及防火分隔，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和人员、货物的消防疏散场地。

规划期内新建1座二级普通消防站，以保障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安全。

6.5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遵循“从严管理、防范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严格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完善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

（3）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性质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开放宗教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其火源管理，专人负责。

（4）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凡与古建筑保护相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和开辟防火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第七章 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规划

崇岗镇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承担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农

村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是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7.1 规划原则

（1）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的建设管理，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合理和利于执勤值班、方便生活的原则。

（2）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应设在辖区内的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宜设在独立的院落内，消防车库门应朝向道路并后退红线不小于 12 米，满足消防车辆的转弯半径要求，消防车出动通道不应为上坡。

（3）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和公交站台以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

（4）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宜小于 300 米。

7.2 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布局与辖区范围

综合考虑城镇、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火灾危险等级评估以及道路状况（道路等级、宽度、单双向行、拥堵路况、高峰时段等）。结合上位规划，近

期，保留镇区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远期，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新建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站、乡镇志愿消防队辖区范围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崇岗镇镇区及镇域范围；其中，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95 方公里，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0.29 平方公里。

7.3 消防站建设规划

消防站的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等组成；场地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房，其中，业务用房包括：消防车库、通信值班室、器材库、体能训练室、清洗（烘干）室、训练塔等；业务附属用房包括：备勤室、会议（学习）室；辅助用房包括：餐厅、厨房、浴室、厕所、盥洗室。

7.3.1 消防站建设用地规划

消防站的建设用地面积包括建筑占地面积、绿地、道路和室外训练场地面积等。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应达到 23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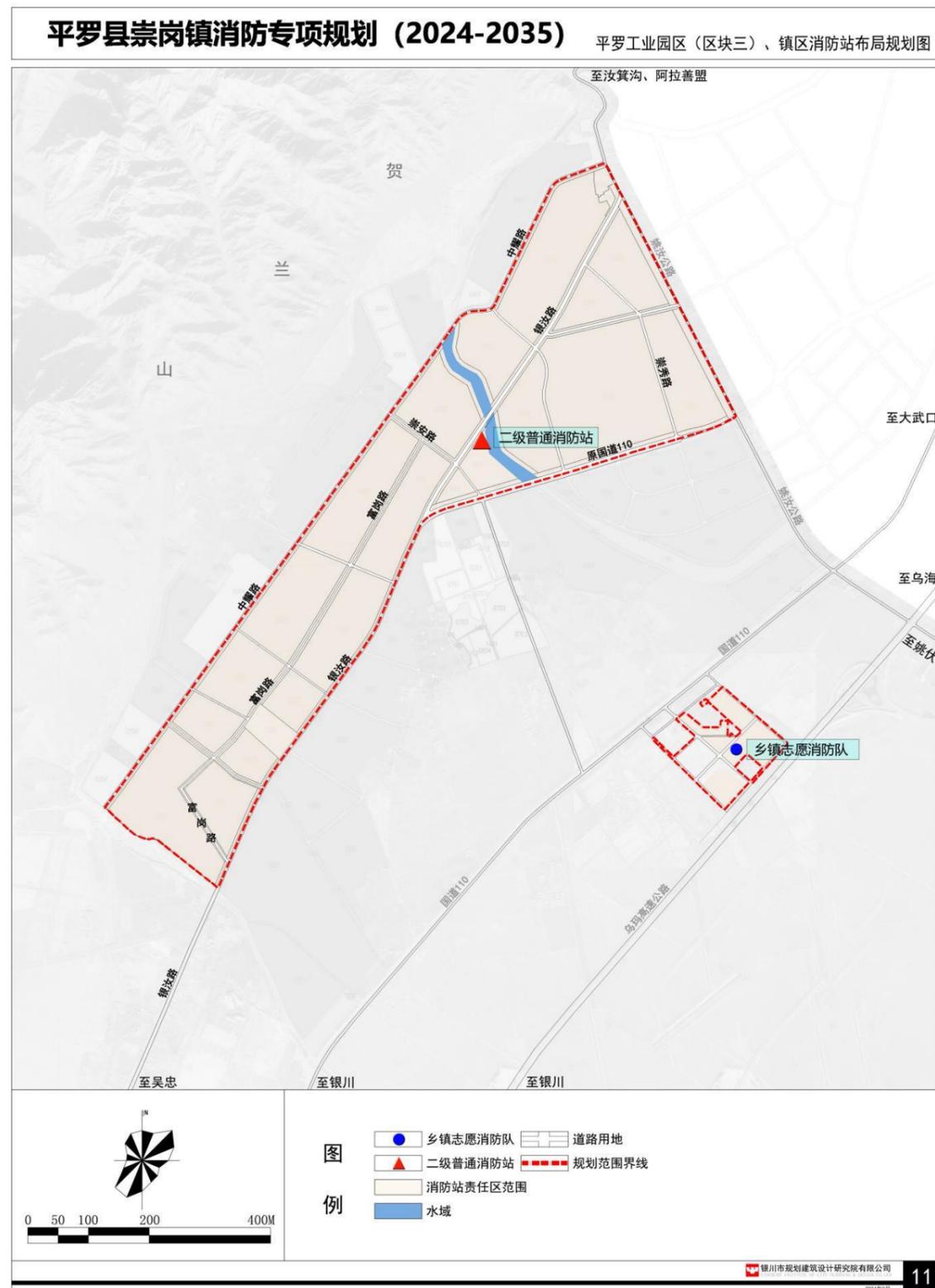
7.3.2 消防站建筑面积规模

（1）二级普通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二级普通消防站 1800 平方米~2700 平方米；

(2) 二级普通消防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建筑抗震设防按城镇地震烈度要求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3) 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车库车位数应达到 3—5 个，每个车位面积宜为 60 平方米。



7.4 消防站人员配备

二级普通消防站人员配备应达到 15~25。

7.5 消防站装备规划

7.5.1 二级普通消防站装备规划

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

7.5.1.1 消防车辆配置

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车辆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消防车辆配备数量应达到 2~4 辆；
- （2）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
- （3）干粉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配。

7.5.1.2 消防灭火器材

普通消防站的灭火器材配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2 台；
- （2）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
- （3）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2 个；
- （4）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2 套；
- （5）二节拉梯 2 架、三节拉梯 1 架、挂钩梯 2 架；
- （6）常压水带 1200 米、中压水带 500 米；
- （7）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

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7.5.1.3 抢险救援器材

普通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侦检器材——4 项，警戒器材——3 项，破拆器材——8 项，救生器材——10 项，堵漏器材——5 项，照明、排烟器材——3 项，其他器材——16 项。

7.5.1.4 消防员防护器材

消防站消防员防护装备分为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备，其品种及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防护装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附表-7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2 顶/人	4: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 套/人	2:1
3	消防手套	2 副/人	1:1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 双/人	2:1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4:1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5:1
8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9	消防员方位灯	*	—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套/人	4:1
11	消防腰斧	1把/人	5:1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个/人	4:1
13	防静电内衣	2套/人	—
14	消防护目镜	1个/人	4:1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顶/人	1:1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2副/人	1:1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2套/人	4:1
18	护膝、护肘	2副/人	4:1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2双/人	4:1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	—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1个/2人	—
22	手持电台	1个/人	—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

附表-8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4套/班	4:1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套/站	—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8套/站	—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4套/站	—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5	特级化学防护服	*	—
6	核沾染防护服	—	—
7	化学防护手套	4副/站	—
8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副/人	1:1
9	防高温手套	4副/站	—
10	消防员防蜂服	4套/站	—
11	电绝缘装具	2套/站	—
12	防静电服	4套/站	—
13	消防阻燃毛衣	1件/人	4:1
14	消防员降温背心	4件/班	—
15	移动供气源	1套/站	—
1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
17	强制送风呼吸器	*	—
1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
19	潜水装备	2套/站	1:1
20	消防用救生衣	1件/人	—
2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2条/班	2:1
22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条/班	2:1
23	消防轻型安全绳	*	—
24	消防通用安全绳	2根/班	2:1
2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套/班	2:1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2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 具/班	2:1
27	消防用荧光棒	4 根/人	—
28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200m/站	—
29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	—
30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	—

7.5.2 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规划

消防装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进行完善。

7.6 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规划

7.6.1 企业专职消防队规划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现有煤炭经营、加工企业 539 家，规模以上企业有 15 家；随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产业布局调整，现有企业兼并、重组，淘汰“散、乱、污”和不合规企业，使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产业聚集发展、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引进发展煤基炭材高端产业，着力将平罗县崇岗镇打造成为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煤基炭材特色小镇。

规划凡属新建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城镇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等单位及消防救援部门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平罗县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现场指挥。

7.6.2 微型消防站规划

现状崇岗镇崇岗社区及 9 个行政村已建立了微型消防站，应完善义务消防队员和器材配备，加强义务消防队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义务消防队员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的能力。

规划增加镇域范围 12 座加油站、油气合建站微型消防站，使微型消防站的数量达到 22 个。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消防器材达到微型消防站配置要求。

附表-12 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枪	个	3
2	65 水带	盘	6
3	4kg 干粉灭火器	个	6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3
5	20kg 手推式灭火器	个	2
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2
7	消防扳手	个	3
8	消防头盔	顶	5
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5
10	消防手套	副	5
11	消防安全腰带	根	5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5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5
1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5
15	消防员呼救器	个	5
16	消防员方位灯	个	5
17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个	5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副	7
19	手持扩音器	个	1
20	四层货架	个	2
21	消防员衣物挂架	个	2
22	4座电动消防巡逻车	辆	1

第八章 消防给水规划

8.1 消防水源

规划区内消防水源主要为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给水系统供给，结合利用区域内自然水体作为城镇的备用消防水源，并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镇区现状水源地为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能够满足整个镇区用水，规划水源地仍然采用大水沟水源地，水厂设置于镇区西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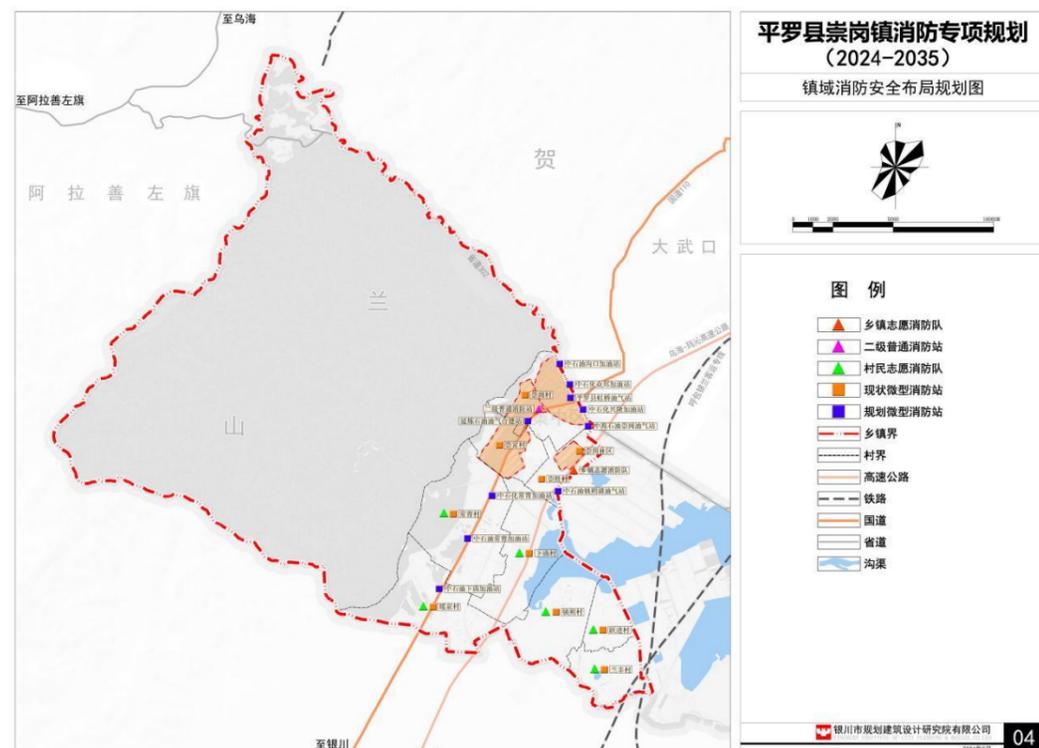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给水水源为崇岗镇小水沟和大水沟水源，能够满足园区用水需求。

8.2 消防用水量

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结合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规定，确定消防用水量：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25升/秒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为2小时计。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供水管道宜与城镇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在设计时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8.3 给水管网规划

(1) 给水管道管径的确定必须符合生活、生产、消防等各方面的综合要



求，由城镇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以保证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生活、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同管网布置，承担消防任务的给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150，消火栓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2）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内部道路，凡是按规定应装设室外消火栓的位置，其给水管管径一般不宜小于 DN200，小区内部设有消防泵房时，其管径不得小于 DN100。

（3）随着镇区建设的进一步拓展，应逐步改造部分路段管径偏小、老旧管网，新建道路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DN200。

（4）根据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的功能分区和用地布置，管网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力求以最短的距离铺设管网，满足供水要求。近期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远期连成环状供水方式，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

8.4 市政消火栓规划

新建的城镇建设区必须按规定设置消火栓，对老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应结合道路改造，补足、维修市政消火栓。对现状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道路应分年度解决现有消火栓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消防保障能力，确保消防安全，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至规划期末（2035 年），沿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道路配建消火栓应逐步达到规范要求。崇岗镇属于寒冷地区，市政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按照《消防给

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市政消火栓宜采用 DN100×65 口径的室外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消火栓建设应与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道路建设、道路改造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消火栓建设管理部门应同消防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必要的制度，做到建一个，消防部门掌握一个，保证消火栓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中充分发挥作用。对已建的消火栓，应加强维修和管理，在新建和改建中应统一消火栓型号。

（2）设立市政消火栓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城镇供水部门及时增设消火栓和更换破损及过时型号的消火栓，使之达到规范要求。小区的消火栓应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过户保养。

（3）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尽量靠近十字路口，消火栓服务半径为 150 米，间距控制在 100—120 米，老城区消火栓间距宜为 100 米。对人流密集的道路，消火栓应适当加密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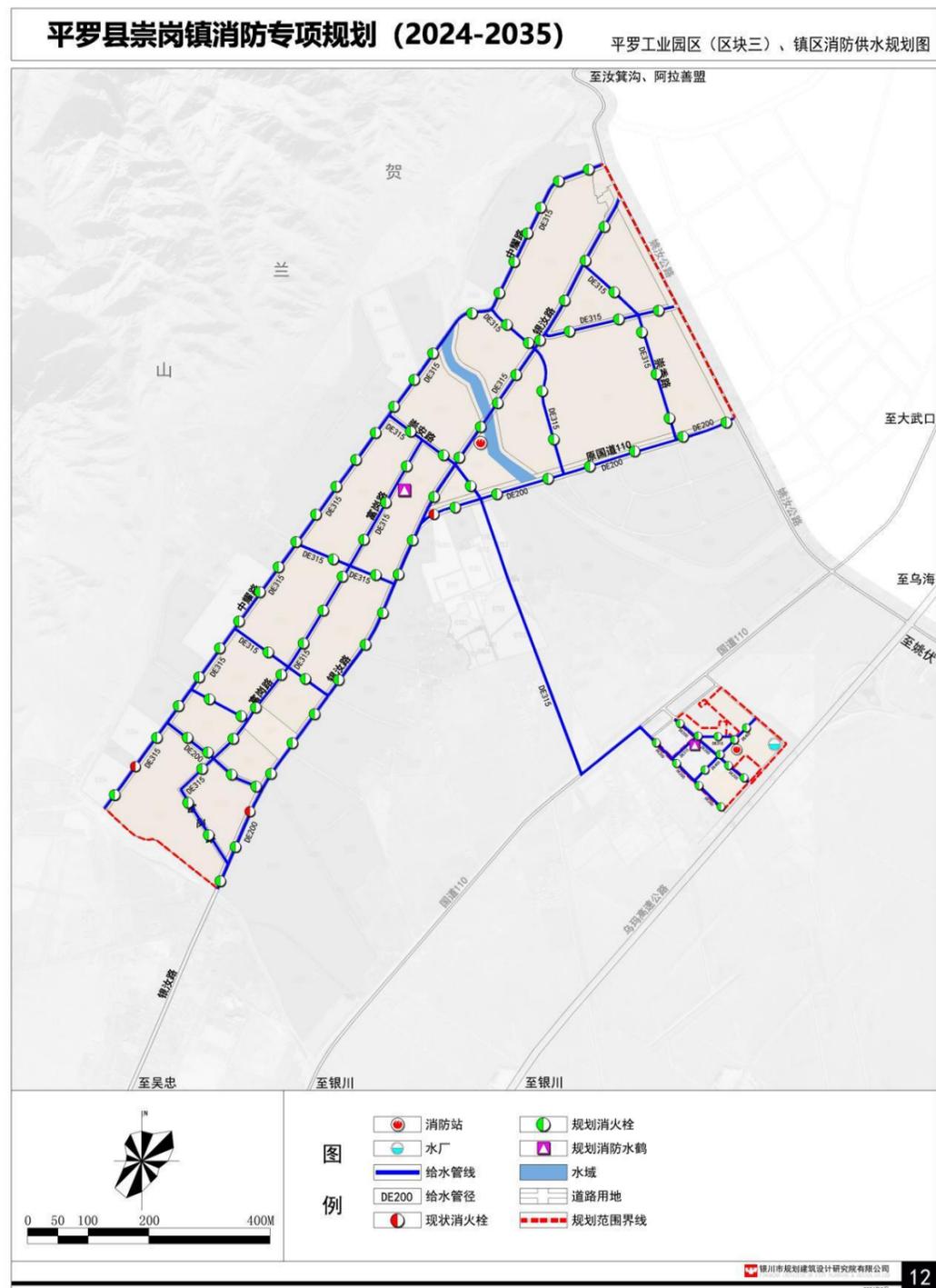
（4）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道路宽度大于 60 米以上的在道路两侧按照不超过 120 米的要求设置消火栓。对一些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和重要建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5）市政消火栓的配水管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DN150，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6）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重点消防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

度并确保消防供水水量水压。

(7) 现状消火栓 5 个，规划消火栓总数应逐步达到规范要求。



8.5 消防水鹤规划

消防水鹤能为迅速扑救特大火灾及时提供水源，尤其在北方寒冷或严寒地区能快速有效地为消防车补水。因此规划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范围内，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共设置消防水鹤 2 处，分别位于镇区规划公园绿地东北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中部富岗路东侧，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严寒地区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 米，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8.6 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的应急供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系统和大吨位水罐消防车运水系统组成，目前崇岗镇缺少天然地表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根据崇岗镇周边湖泊现状及利用的可行性，不考虑天然地表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规划结合市政、园林绿化等项目，在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各建设一个 300 立方米的地下水池作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切实提高崇岗镇抗御火灾的能力。

8.7 消防供水的宣传和管理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消防普及教育基地，让居民及部门保卫人员如

保安等了解消防设施的操作，在突发火灾初期直接灭火；或作为后期消防救火的辅助力量。

进一步加强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责任分区并成立专职机构，负责保护消火栓，及时检查和维护，建立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已有消火栓的完好率，随时处于备战状态。

为了搞好消火栓的综合管理，建议将消火栓的产权、维修管理责任及使用权等有机结合起来，避免因消火栓的产权与使用权分离而导致管理不善。

第九章 消防通信规划

9.1 规划原则

（1）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扑救现代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并与电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协调，做到安全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2）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对消防通信规划的要求，使规划期末崇岗镇消防站的消防通信装备水平达到《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中规定的消防站的装备水平。

9.2 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消防通信系统。

9.3 消防通信规划

崇岗镇消防站消防通信主要依靠石嘴山市消防指挥中心通信系统，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要求，建设成为技术和设施先进，系统功能完善、具有较先进水平的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在火警报警、接警、调度指挥和消防信息管理等方面均实现计算机智能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全面提高消防队伍在处置火灾、突发事件、紧急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整体作战能力和相关单位的配合作战的协调能力，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崇岗镇消防通信以建立多功能、现代化的消防指挥中心为基点，建立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数据和图像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构成的城镇消防通信网络。

消防通信系统由火灾报警系统、火警受理系统、火警调度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指挥训练模拟系统构成。

火灾报警系统包括“119”火警线报警、普通有线电话报警、无线报警、消防重点单位专线电话报警。

火警受理方式为集中接警，可同时受理至少两起火灾的能力，及交叉处理至少五起火灾的能力，从接警到下达出动命令的时间应不超过 45 秒。

建立与消防指挥中心配合的，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有线通信系统采用“集中接警”与“责任中队监听”相结合的方式接警。

并能同一时间内，同时受理来自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的两起火警。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镇火灾报警、受理火警、下达出动命令和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方式。消防指挥中心及有关消防站之间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设 2 对 119 火警线，消防站之间设 1 对 119 报警线。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应各设 1 对报警专用线，并在重点消防地区设置重点专线报警电话。

(2) 消防指挥中心与生命线工程有关单位之间各设 1 对通信专线。

消防站通信系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配置
1	消防站火警终端	接收火警信息和调度指挥指令、情报信息管理	1 台
2	电话机	接收火警和调度指挥指令语音通信	≥1 部
3	打印、传真机	打印出动指令、收发传真	1 台
4	无线一级网固定电台	调度指挥语音通信	1 台
5	无线一级网车载台	现场消防车与指挥中心语音通信	1 部/车
6	无线二级网手持台	现场消防指挥员语音通信	≥2 部
7	无线三级网手持台	现场指挥(通信)员、班长、特勤抢险战斗员、驾驶员灭火救援行动语音通信	1 部/人
8	紧急信号接收机	现场战斗员紧急呼叫信号接收通信	1 部/人
9	火警广播设备	话筒、功放机、各楼层(房间)扬声器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配置
10	录音录时设备	记录接收火警语音信息	1 台
11	联动控制设备	警灯、警铃、火警广播、车库门等控制	1 台
12	视频监控设备	防护罩、摄像机、镜头、支架、编码器等	选配
13	指挥会议设备	视频会议终端、音响、投影机等	1 套
14	网络设备	路由器、网络交换机等	1 套
15	UPS 电源	不间断供电	1 台
16	车载终端	信息通信	1 套

9.4 加强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1) 警情多级监控，降低成灾因素

发生火灾等报警，监控中心、业主等都能实时监控和接收警情，即使某一级没有收到警情或无法处理警情，其他级人员也能有效对警情进行处理，从而降低火灾出现的几率。

(2) 全民参与，共建社区安全

社区居民、单位业主提供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安全管理应用，实现单位场所的安全自查和监督管理，与管理部门互动，实现全民参与社区安全建设。

(3) 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

实现智慧消防数据管理，包括火灾报警大数据统计分析、消防设施大数据

第十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10.1 规划原则

(1) 综合利用原则：以上位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的消防车通道，同时加强支路的规划建设。

(2) 加强连接原则：城区与各村庄间的交通联系相对较弱，规划中应加强与各个村庄之间的消防车通道建设。

(3) 因地制宜原则：消防车通道应充分结合地形，因地制宜，降低工程造价和对环境的影响。

(4) 近、远期结合原则：对于镇区内主要路段的交通限高“卡口”问题，规划建议近期采用智能升降电子限高装置，当消防车接近时将自动抬升。远期结合智慧消防系统的建设，当火灾发生时可以自动选择最佳的消防车行驶路线，并控制消防车通道的限高装置抬升，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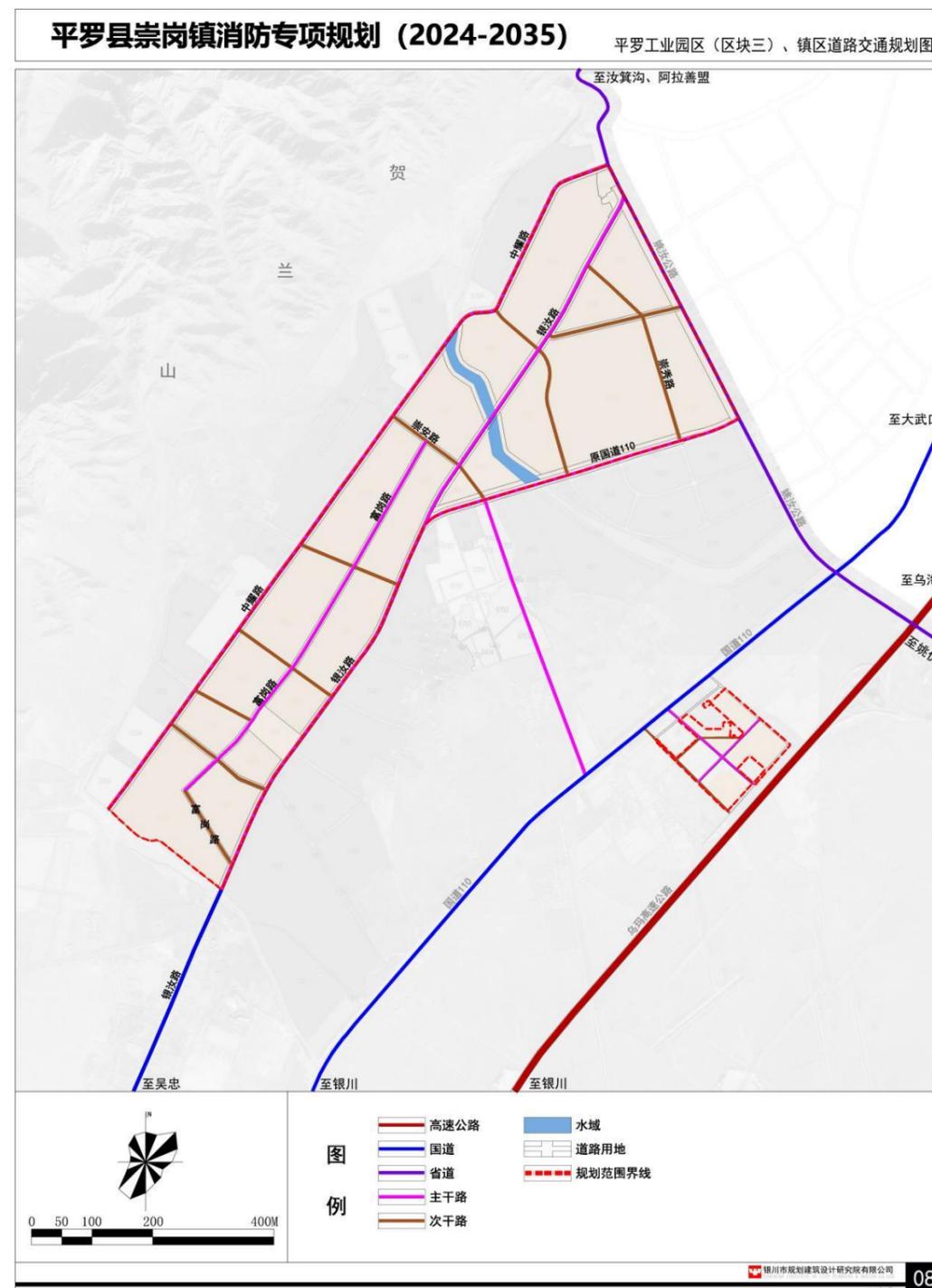
10.2 消防车通道规划

规划以上位总体规划为依据，共设置三类消防车通道。

(1) 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主要由主干道组成。

(2) 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主要由次干道组成。

(3) 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



10.3 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1）以上位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的消防车通道，注重新建区域的道路密度的提高，同时加强支路的建设，使道路拥有合理的级别配置，保证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以便火灾发生时消防车辆和人员能够接近火场。

（2）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控制城镇建设，解决占道经营、占道停车问题，保证镇区消防车通道畅通。小区内部要有畅通的消防主干道，其出入口要设置消防设施布置图，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

10.4 危险品运输通道

为了加强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秩序，预防和减少危险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规划对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的危险品运输通道进行了规划与限定。具体方案如下：

10.4.1 危险品运输路线

（1）危险品运输路线一：主要担负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城镇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主要建成区。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为现状 110 国道、302 省道、规划改线 110 国道、石银高速，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等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镇区段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建成

区。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燃气等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尽可能避开机关团体，商业、办公繁华带，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危险品运输路线二为崇胜大道、朝兴路、朝胜路、中耀路、崇岗路、崇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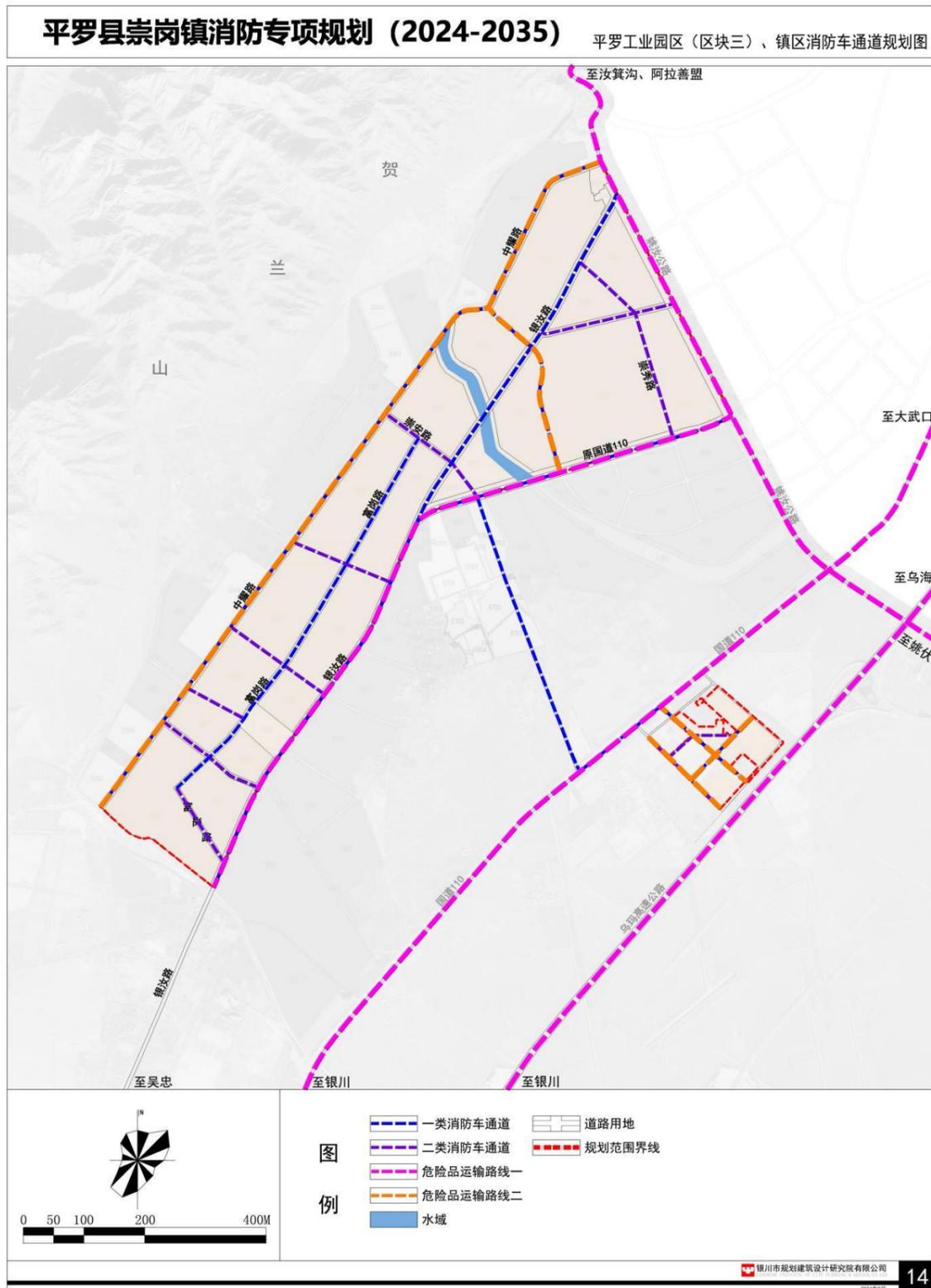
10.4.2 危险品运输时间

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22:00—7:00）和（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22:00—7:00）

第十一章 抗震与消防规划



根据 2001 年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平罗县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 (50 年超越概率 10%), 即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 地震基本烈度较高, 抗震工作尤为重要。

地震次生灾害最为严重之一的是火灾和爆炸, 其灾害因素和灾害源一般为电气设备及其线路损坏引起火灾。主要有城镇燃气供应系统 (天然气的输送与储存, 液化石油气的储配与使用等) 的断裂或破损引起的火灾或爆炸, 生产、储存、使用、销售易燃易爆物品场所, 两种以上化学危险物品相接触发生急剧的化学反应, 以及城镇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区发生火灾等。

由于地震时涉及面广、诱发火灾因素多, 极易造成多处同时着火, 针对震后市政道路、消防给水系统和设施被破坏, 地震次生灾害产生有毒气体, 严重影响扑救而易形成大面积火灾的特点, 本着把震灾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的原则, 做如下规划:

(1) 平时强化抗震防灾教育, 建立完善的抗震防灾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抗震防灾立法制度, 依据国家及地方各种抗震防灾行政法规和技术法规, 加强对镇区、平罗工业园区 (区块三) 内不同场地条件下各种设施抗震要求的执法力度。

(2) 从地震时消防车辆行驶线路、清除路障的措施、城镇给水管网的安全供水、消防通信的畅通以及人员的避震疏散等方面综合考虑, 制定多种救人、

扑救地震火灾和紧急避险的方案。配备较为先进的实验技术装备，做到准确预报地震灾害。

（3）对处于靠近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中心区或人口密集的居住区，以及位于上风向可能造成重大火灾或爆炸的次生灾害源，逐步迁往建成区外围的安全地带。按照规定选择在对抗震有利的地段，并远离中心区，避开上风方向和人口密集区建设。

（4）为使消防队伍能够在地震后发挥抢险救灾突击队作用，应结合常规装备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容量水罐车、扑救特殊火灾和抢险救灾的专勤器材，并保证物资储备。

第十二章 社会消防

12.1 公众消防安全教育

消防安全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规划建议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公众的消防安全教育，具体如下：

（1）通过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经常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以增强居民的消防意识。

（2）结合教育、劳动部门的岗前培训、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的内容之中。

（3）结合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景区）工作，全面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每年的“119 消防安全日”活动，多方位、多形式地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4）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大力宣传他们的事迹，调动全民参与社会消防工作的积极性。

（5）消防救援站要抓好消防法规确定的专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6）大力发展社会技术中介服务，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及社会消防培训。

12.2 社区消防建设

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社区消防建设是社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加强社区消防建设，对增强城镇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社区居委会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建立《居民防火公约》、《社区消防宣传教育》等各项消防工作制度。实现社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防范、自我保障”的目标。

第十三章 应急救援规划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各种灾害事故日趋增多，并呈现出多发性、连锁性、复杂性和不可预见性的特点，同时也给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带来了全新

的发展与挑战。灾害经济学揭示出，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各类灾害事故问题，近年来我国已集中凸显，并可能造成社会心理恐慌、投资环境恶化、政府信任危机和国际形象受损等“二次效应”。特别是南方冰雪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后，应急救援被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上，成为社会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

13.1 应急救援现状

（1）消防员严重不足，专业救援人员缺乏

目前崇岗镇志愿消防员共6人，辖区包括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及镇域村庄，消防队应急救援任务非常繁重。与此同时，事无巨细的应急救援也耗费了大量消防力量。消防员长期处于疲惫不堪的超负荷运转状态，消防现役力量严重不足，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瓶颈问题。

（2）各救援力量之间协作性差，资源缺乏有效整合

复杂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相互配合、相互支持。虽然各级政府设立了应急处置机构，但大都是行政机构，不具有预警和部署预防的功能，缺乏统一调度指挥各类队伍协调作战的机制。

13.2 应急救援规划

《消防法》明确规定：“公安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公安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

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因此应急救援已成为消防部队作战的法定作战任务之一。同时公安部消防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安消防部队承担应急救援工作总体方案》，从职责和任务、原则和目标、响应和处置、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做出进一步要求，确保消防部队能够有效地承担应急救援的法定职责。

按照新《消防法》赋予消防部队应急救援职能的良好机遇，将应急救援工作置于关乎消防事业未来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定位，加快改革，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消防机构专业化、消防人员职业化进程，整合应急救援资源，精简非战斗职能，强化应急救援功能，实现结构性转变，完成“战略转型”，构建起以消防部队为主体的应急救援体系。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与本地应急救援相适应的、相对先进的装备，强化针对性的社会应急救援训练。

（2）以县级应急救援体系为单元，依托消防救援队伍，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针对本区域易发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训练，强化新知识、新技能和新战法的应用性训练，熟练掌握各类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

（3）崇岗镇紧靠贺兰山，山岳救援就成为崇岗镇社会救援的一项重要任务，应重点加强山岳救援的装备建设和专业技能训练。

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救援站，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山岳救援装

备，按兼顾山岳救援进行建设，加强山岳救援技能培训，满足山岳救援需求。

（3）建立完善社会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依托应急平台，建立突发事件评估机制，充分利用气象、地质、环保等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以及公安部门对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评估信息，运用重大危险源评估技术等手段，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战勤保障需求总量，合理建设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14.1 近期消防建设内容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总体布局，本着“全面规划、突出重点、远近结合、配套建设”的原则，考虑到崇岗镇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及实施的可操作性，确定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近期建设的主要内容：

（1）完善现有乡镇志愿消防队的装备器材，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2）改善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给水系统。增补建成区内消火栓，满足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内消防用水的需求。近期，增加消火栓 40 个；其中镇区增加消火栓 5 个，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增加消火栓 35 个。

14.2 消防建设投资估算

近期，镇区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 10.00 万元、消火栓 40.00 万元，投资共计 50.00 万元。

14.3 资金来源

近期消防设施建设资金以争取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地方财政配套。

附表-13 近期消防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内容	总价 (万元)	备注
1	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		完善装备器材	10.00	
2	消火栓	40 个	每个消火栓按 10000 元计	40.00	
3	合计			50.00	

第十五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15.1 实施措施

（1）消防规划一经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任意更改。如有原则性改变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相关政府部门应根据消防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政策性文件，发改、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建、交通、公安、财政等部门

明确责任分工，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奖罚分明。

（3）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加强消防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消防队伍的政治、思想、文化和业务素质，训练出一支装备良好、训练有素、战斗力强、保障有力的消防队伍。按照“现役为主、多种力量，多策并举、综合治理”的发展思路和建设资源节约型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努力构建以城镇消防救援站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4）常设监督协调机构

消防安全事关重大、影响面广。为此，建议政府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负责消防规划的具体落实工作和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消防设施建设协调会，推广运用消防科技新成果，依靠科技发展消防事业，努力实现消防队伍装备现代化和城镇建筑消防设备的现代化，提高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5）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在进行城镇建设时，必须将消防设施的用地严格控制，同步建设消防设施，否则不能批准开工。供水、供电、电信、燃气等部门在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维护、改造公共消防设施并由消防救援部门验收使用。

（6）提倡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公众了解城镇消防规划的内容，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应积极、充分收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完善规划的实

施和管理。

15.2 政策措施

完善消防规划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要求，逐步完善城镇消防规划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并根据消防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使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有法可依。

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消防规划管理的法规体系，建立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使镇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建设、管理、违法的处理等有条不紊。

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附件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4月25日，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评审。与会部门、专家听取了设计单位对“规划”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一致认为“规划”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并在内容、深度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评审要求，修改后原则同意通过本次评审，建议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一：进一步与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确保消防设施建设落地实施。

二：补充抗震与消防规划、社会消防、投资估算等内容。

三：核实现状人口、行政村数量等数据。

四：专家和部门、乡镇提出的其它意见。

专家(签字):

刘子明 夏国序

2022年4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夏国序	职 称	副教授
专 业	城乡规划	联系电话	13518507055
工作单位	宁夏大学		

审查意见：

1. 明确消防车配备数量范围。
2. 补充各镇消防站现状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空间使用现状存在的问题。
3. 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上增加消防设施(消防站、消火栓等)及服务范围。
4. 再核算各镇消防站用地面积。

专家签字：夏国序

2022年4月28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刘喜斌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城市规划	联系电话	1399524275
工作单位	银川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1. 文本第一条应写规划目的，但文本在描述规划依据。
2. 落实规划消防站位置，和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3. 上位规划是2016版国土空间规划，上位规划未批，是应参考新的平罗县国土空间规划。

专家签字：刘喜斌

2022年4月25日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及部门评审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2.5.16

专家或部门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夏固萍	1	核实、补充各镇消防站现状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空间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已采纳	已核实补充
	2	高层建筑分布图、商场分布图上增加消防站服务范围和消防栓。	未采纳	消防站服务范围和消防栓已在其它图中详细表达
	3	补充城市消防站建设时序。	已采纳	已补充
	4	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上补充规划消防站和现状（保留）消防站。	已采纳	已补充
	5	对规划文本中表格进行编号。明确消防车配备数量范围。	已采纳	已修改，已在说明书中详细列表
刘彦玲	1	对接平罗县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消防站的位置。	已采纳	已对接
	2	文本：24-31条描述过于原则化，增加规划内容；P11两表可合并；P15消防水鹤列表具体位置。	已采纳	已修改
	3	说明书前言中《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需和规划名称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修改
	4	说明书中增加城区现状建设情况描述。	已采纳	已修改
	5	说明书中P58消防站规划建筑面积很具体，是否正确？	已采纳	已修改
	6	说明书中P67在现状中有城市消火栓列表，可移至此处完善规划内容。	已采纳	已修改
	7	增加投资估算内容，补充抗震与消防规划、社会消防的内容，图纸中路网名称建议放大。	已采纳	已修改
	8	乡镇消防规划文本第一条应写规划目的，非规划依据。	未采纳	理由：文本内容为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并非规划依据
自然资源局	1	消防站站点位置需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县城西边消防站位置需调整。	已采纳	已对接，已调整
	2	规划文本中补充天然气管线、站点位置相关资料。	已采纳	已补充
	3	规划中加油加气站位置需与“十四五规划”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与“十四五规划”对接
	4	县城消防规划需与园区供水、供电相关规划衔接；乡镇消防规划需结合实际，布局合理。	已采纳	已与园区衔接调整
	5	乡镇消防规划现状人口数据需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按“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更新
	6	“省道203”改为“国道244”，“省道301”改为“省道302”。	已采纳	已修改
审批局	1	城镇开发边界需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与国土空间规划核实
	2	确定黄渠桥镇总体规划具体年限。	已采纳	已核实

	3	各乡镇补充现状数据，如行政村具体数量，各行政村具体情况等。补充消防站水源具体位置，补充燃气管道、气源位置调查数据。核实现状用地数据是否准确。镇域内容补充详细。	已采纳	已补充
德渊水务公司	1	P1 中规划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已采纳	已修改
	2	P15 中，东门水厂水源井已于 2015 年关闭，现停止供水。仅为应急加压供水。	已采纳	已修改
	3	“泉水大道”改为“亲水大道”	已采纳	已修改
	4	P24 “头闸镇水厂”应为“北部水厂”，设计规模为 4000 m ³ /日，消防栓口径为 DN100*65。	已采纳	已修改
	5	P29 中黄渠桥山泉水应核实。	已采纳	已修改
	6	文本中“灰铸铁管”已废弃，现状水源、管网应强化调查。	已采纳	已补充
	7	消防栓单价投资过低。	已采纳	已修改
应急管理局	1	县城要对现有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等详查，对应的现需消防单位消防提升的要有对策或要有专篇。	已采纳	已修改
	2	对太西工业园燃气管廊消防要有具体规划。	已采纳	已修改
	3	要对红崖子园有气防规划	已采纳	已补充
	4	陶乐站要增加河林地、草地消防，应急救援功能规划。	已采纳	已补充
	5	近期规划细化如何运作实施，如人员编制、经费来源等问题。	已采纳	已修改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	建议细化太西工业园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2	建议与园区相关规划加强沟通交流，如园区已建立保障化工集中区消防取水的消防水鹤。需进一步规划新建消防水鹤。	已采纳	已修改
	3	建议增加气防站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姚伏镇	1	规划消防站点需重新选址，规划消防站服务范围较小。	已采纳	已修改
	2	现状村庄数量与规划文本中有出入。	已采纳	已修改
黄渠桥镇	1	镇区现状用地与规划文本中有出入。	已采纳	已修改
	2	村民志愿消防队数量与现状村庄数量不符。	已采纳	已修改
宝丰镇	1	宝丰镇人口数量为 17830 人，文本中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
陶乐镇	1	宝塔正鑫油品有限公司加油站属个人产权，搬迁不了。	未采纳	三个加油、加气站集聚在一个路口不符合国家规范，因此规划建设建议远期搬迁其中一个。
专家签字：刘磊 夏国祥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对《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 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回复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你单位发送的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征求相关领导和科室意见，现提出以下意见：

《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中第十一条(四)：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建议改为：积极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不宜再提沼气)

其他乡镇同上。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日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 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23）》《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复函

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贵办发来的《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23）〉〈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建议消防专项规划根据乡镇常住人口合理布局。

特此复函。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 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 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盖章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文件）形式于4月3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plgtkj@163.com）。（附件请自行在plgtkj@163.com邮箱“文件中心”中下载，密码：guihuazhan）。

- 附件：1、《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2、《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3、《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4、《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联系人：王敏燕

联系电话：0952-6021337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办公室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 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 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征求部门及乡镇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 4. 30

部门或乡镇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陶乐镇	1	《陶乐镇消防专项规文本》第三章第十一条：提高农宅房屋的耐火等级，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消防农村节假日、各种集会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建议改为：加强农村节假日、各种集会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第六章第二十五条：镇区给水水源接自南部高仁乡地下水源。建议改为：镇区给水水源接自黄河红崖子段水源。	已采纳	已在相应条款修改。
	2	《陶乐镇消防专项规说明书》第一章 1.1：陶乐镇位于平罗县东部，距平罗县城 13 公里。建议改为：陶乐镇位于平罗县东部，距平罗县城 19 公里。第一章 1.3.1：下辖 5 个行政村中“庙湖村”。建议改为：庙庙湖村。第四章 4.2.1：拉巴湖、天河湾、庙庙湖三个景区为基点。建议改为：拉巴湖、庙庙湖两个景区为基点。第九章 9.1：规划镇区给水水源仍采用南部高仁乡地下水源。建议改为：规划镇区给水水源仍采用黄河红崖子段水源。	已采纳	已在相应条款修改。
应急管理局	1	建议消防专项规划根据乡镇常住人口合理布局	未采纳	根据消防规划规范要求，镇区人口按 2035 年规划人口数。
统计局	1	各规划中全县及乡镇人口数均使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据，黄渠桥规划人口数据与七人普查数据不符（黄渠桥规划 1.1.1 部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黄渠桥镇数据：常住人口 3564 户 7828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3712 人，占常住人口的 47.4%。	已采纳	已修改
	2	目前地区生产总值只核算到县一级，没有分乡镇数据。固定资产投资仅对外发布全县增速，无分乡镇数据。建议乡镇部分数据删除。（黄渠桥规划 1.2.6；陶乐规划 1.3.2）	已采纳	已删除
财政局	1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中，近期消防站投资估算 8865.00 万元，近期消防设施建设资金以地方财政自筹为主，县级财力有限，近期投资过大，建议核实投资，建议资金修改为以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地方财政配套。	已采纳	已修改
	2	建议黄渠桥、崇岗、陶乐、姚伏消防专项规划争取落实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后实施项目。	已采纳	已做相应调整

农业农村局	1	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中：第十一条（四）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建议改为：积极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不宜再提沼气能源）。	已采纳	已修改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平罗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第 8 页，26.27 加油加气规划站点位置修改为“平罗县城民族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处东南角，”头石路与民族大街交汇处东北角。	已采纳	已修改
	2	规划说明书第 17 页地下建筑“新百超市平罗鼓楼店已于 2023 年 9 月关门歇业，建议删除。	已采纳	已修改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2024年5月14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青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5291158
2	潘长原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037968120
3	马旭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309586801
4	郭华同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师	15057902330
5	张晋	平罗县消防大队	副队长/工程师	18501882255
6				
7				
8				
9				
10				
11				
12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会意见汇总

2024年5月14日下午,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站邀请相关专家在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平罗县陶乐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规划(2021-2035)》(下称“《规划》”)专家评审会。通过听取汇报、质询、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思路较为清晰,内容比较完整,论证较为深入,措施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国家城镇消防规划规范要求和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评审,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1、进一步充分衔接《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核实相关名称、数据。
- 2、部分规划依据标准需核实更新。
- 3、其他意见详见专家意见表。

专家签字: 马旭 潘长原 王青

2024年5月1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王青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给水排水(消防)	联系电话	13995291566
工作单位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审查意见：</p> <p>1. 给水工程规划统一为“消防给水”</p> <p>2. 补充镇周边地表水位置图，要求采取水源的重点建设。</p>			
<p>专家签字：王青</p> <p>2024年5月14日</p>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马旭	职 称	高工
专 业	城乡规划	联系电话	15307586801
工作单位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审查意见：</p> <p>1. 增加各镇的给水规划《镇区给水规划》的内容；包括文字及图例；</p> <p>2. 崇岗镇消防站内容增加增加崇岗镇森林公园的内容；</p> <p>3. 各镇的消防水源建议以自然水源和消防水池等现状水源利用；</p> <p>4. 给水规划编制中，取用《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2030年》的内容；《镇区给水规划》；</p> <p>5. 补充镇明确各消防站的位置和图例；</p>			
<p>专家签字：马旭</p> <p>2024年05月14日</p>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张碧	职 称	工程师
专 业	消防	联系电话	188 0956 8383
工作单位	平罗县消防大队		
<p>审查意见：1. 黄渠桥小型消防站规划位置与实际不符。 2. 陶乐镇综合单位现状图与实际不符，且单位名称不符。 请核实易燃易爆场所数量、位置名称，确保与现状相符。</p>			
专家签字：张碧 2024年 5月 1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潘东荣	职 称	高工
专 业	城乡规划	联系电话	13037968120
工作单位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p>审查意见： 一、以上四个乡镇消防专项规划结构合理，提出消防设施布局符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原则同意以上规划通过评审。 二、对规划的建议： 1. 核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相关上位规划为准。 2. 核对崇岗镇城镇开发边界和消防站用地性质。 3. 增加消防规划目标和相关内容。 4. 乡镇消防站布局规划图中责任区面积建议去掉。</p>			
专家签字：潘东荣 2024年 5月 14日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5.14

专家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孔青	1	给水工程规划统一为“消防给水”。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补充镇区周边地表水位置图，重点投资建取水设施的位置。	已采纳	已补充。
	3	城市消防供水规划图中无“三水厂”，核对。	已采纳	已核对，规划水厂即三水厂。
马旭	1	明确国空规划中关于消防规划的内容，在图纸中应明确上位规划图纸。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图纸中明确，太西工业园区与城区的界线，并标注主要道路、地表水源的名称；并明确地表水源取水。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3	部分上位规划内容时间过期，建议取消 P54 中平罗县总体规划，和上一版的空间规划。	已采纳	部分过期上位规划内容已删除。
	4	贺兰山森林保护区的消防内容是否涉列，若有应在规划中加以说明。	未采纳	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核实，贺兰山森林保护区归属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辖，本规划不涉及。
	5	核对文字内容。	已采纳	已核对。
	6	增加各镇区的上位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包括文字及图纸。	已采纳	已补充。
	7	崇岗镇消防站内容是否增加贺兰山森林公园的消防内容。	已采纳	已在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站规划中阐述相关内容。
	8	各镇区的消防水源建设应考虑自然水体和湖泊水体等现状水源的利用。	已采纳	已在具备条件的镇区，核实补充。
	9	4个镇的消防规划上位规划解读中，取消《平罗县空间规划 2016-2030 年》的内容，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取消《平罗县空间规划 2016-2030 年》的内容。
	10	部分乡镇明确各消防站面积和图例。	已采纳	已核实补充。
汤克荣	1	核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批准的上位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现状问题中建议增加消火栓，建筑间距等问题的归纳。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3	落实平罗工业园区是否有化工园区，如有衔接化工园区相关规划内容的要求。	已采纳	已衔接落实。
	4	建议提高规划消防站用地面积标准。	已采纳	已适当提高
	5	建议增加县域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未采纳	本次规划只针对县城、工业园区及四个镇的消防规划，且在规划中基本涵盖了县域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内容。

汤克荣	6	去掉城区消防站服务半径。	已采纳	已修改调整。
	7	4个镇消防规划，核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批准的上位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8	核对崇岗镇城镇开发边界和消防站用地性质。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9	增加消防规划目标的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10	镇区消防站布局规划图中责任区面积建议去掉。	已采纳	已修改调整。
张普	1	城市商场市场现状分布图中石嘴山义务国际商贸城名称错误，应为“平罗县盛泰家居广场”；无“平罗新天地”，都为“平罗县华新商场”；“平罗北门市场”，应为“平罗县玉皇阁市场”；数量不足。	已采纳	已修改。
	2	易燃易爆现状分布图：龙江液化气有限公司位置不对；泰安燃气有限公司位置不对；数量不足。	已采纳	已修改。
	3	高层建筑现状分布图：核实高层工业建筑，坤博无高层，还有其它高层工业；无天成高厦；星海花园、鑫盛家园无高层。	已采纳	已修改。
	4	县城消防站布局规划图，红崖子消防站还是3座。综上，请按照现状修改各类单位数量、位置和名称。	已采纳	已修改。
	5	黄渠桥小型消防站规划位置与实际不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6	陶乐镇重点单位现状图与实际不符，且单位名称不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7	核实易燃易爆场所数量、位置、名称，确保与现状相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 会议纪要

第二期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宋世文主持召开县规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调研勘察，广泛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逐点逐项认真研究，反复论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

（一）要摸清现状，更新规划底图底数，立足全县，统筹考虑服务半径、财力、物力、人力等因素，优化布局，科学布置消防站点及消防设施，消火栓与取水点的设置要结合现有城市的各类管网，保障水压与水量充足。

（二）要结合上位规划，综合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和超前性，对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及涉及消防内容进行针对性解读分析，衔接城市通、供水、用电、供气等相关专项规划，细化消防站、消火栓、消防水鹤等设施的布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提升应急救援管理能力。

（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把国土空间消防设施规划做实做细，加强消防安全现状分析，找出面临的消防安全问题，认真谋划消防安全布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审议《平罗县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调研勘察，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消防站点及消防设施设置，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要摸清镇情，因地制宜规划新建消防设施的位置、数量、类型、用地规模及消防装备配置等，不搞“一刀切”，确保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科学合理，符合平罗发展实际。

三、审议《平罗县燃气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燃气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勘察，广泛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逐点逐项认真研究，反复论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

（一）规划编制期限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远期相衔

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期限相适应。规划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核心指标要符合已批准的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规划使用的空间基础数据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文本、图件、矢量数据等空间要素要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管控要求等要与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保障各类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二)要摸清县城、产业园区用地、用气量及管网现状，深入分析县城、乡镇常住人口规模及产业发展布局，科学预测各地区用气需求，合理布置燃气站点和燃气管网，明确燃气管网及设施具体建设位置及规模，确保规划成果符合全县实际。

(三)要对现有燃气管线使用期限、运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梳理改造更新管线及设施，明确近期实施或远期预留的重大项目位置、范围、规模，提出逐年改造方案及计划，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四)要积极对接区、市相关厅局，依据全区新能源发展战略与上位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科学布置全县新能源设施及站点，兼顾解决常住人口密集的大社区用气需求。

四、审议《平罗县世名颐和小区规划调整方案及单体效果》

会议原则同意《平罗县世名颐和小区规划调整方案及单体效果》，由王林同志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把关，选择与小区整体风格相协调的单体效果方案，补充沿街景观效果图，保证街面总体美观与协调统一。要依法按程序广泛征求意见，报政府领导同意后

进行批后公示。

会议强调：

(一)深刻认识规划管理的形势变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战略部署，为科学规划管理指明了目标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县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这些短板和不足，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摸清底图底数，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各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适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超前谋划抓好规划编制，并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划进行调整变更，确保各项规划科学管用实用、更好满足发展所需。

(二)主动抓好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所有专项规划要与《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照比对、保持一致。县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性，对专项规划成果层层审查把关，严格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专项规划的实施监督。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技术单位对县域城乡消防安全格局进行再优化，明确各类公共消防设施、乡村地区消防规划、特殊地区消防规划等内容，提出与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要求，有效指导具体项目建设。县住建局要会同技术单位，认真研究全县城镇燃气现状和管网建设情况，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合理布局燃气站点和燃气管网，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规划成果符合实际。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消防专项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衔接核对和入库工作，推动与其他部门业务协同、数据及成果共享。要牢固树立“规划即法”意识，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规划调整要经过严格论证，国

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要严格落实。

(三) 全面增强规划实施的监督保障。要全面增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建设行为。县规划管理委员会要强化把好关、管重点、强监督职能作用，定期听取和研究规划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好规划审议和监督实施的关口，加大对规划内项目的统筹力度。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带头执行各项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结果的监管，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以有效的监督考核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出席：宋世文 郭耀峰 吴亮 黄勤如 张学梅
白玉昌 赵亮 张万青 谷亮 马学军
王继萍 罗占华 吴少兵 蒋海龙 王霞
贺永春 杨静 苏万龙 丁豪华 吴宝清
李刚 沙光鑫 王金荣 王慧文 王艳华
张普

请假：任学成 孟超 王林

列席：胡新华 李涛 张瑞 王斌 王苓苓

抄送：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7日印发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

—规委会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9.29

项目名称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1	规划期限需调整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
	2	现状资料须补充更新	已采纳	(1) 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接，已补充更新2021年至今火灾发生情况、消防队、站建设情况，包括翰林街二级站已投入使用、红崖子站提升改造为特勤站等均按现状描述。 (2) 经与平罗县住建局对接，已将2021年至今给水管网建设内容更新补充。
	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太西园消防站布置过多	已采纳	经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接，落实新建消防站落地的可行性，将原规划新建的3座消防站改为2座，调整了规划消防站具体位置；规划新建1座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调整了近期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4	规划消火栓数量过多	已采纳	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平罗县住建局对接，沿城市道路120米间距配建市政消火栓，不但投资大、政府资金压力大，且后期维护管理难度大；规划调整为：近期明确消火栓增补数量，远期逐步达到规范要求，不对规划总数做出安排。
	5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消防规划问题	已采纳	(1) 现状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为2024年提升改造为特勤站，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在人员、装备器材配备方面未完全达到特勤站标准，因此规划提出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仍需进一步完善。 (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规划消防站总数仍为2座，规划新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考虑到红崖子园为化工园区，需建设气防站，因此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应与气防站合建。
陶乐镇消防规划	1	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已建成，与规划描述不符	已采纳	已将现状及规划消防站内容进行了调整，目前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已完成土建工程，但人员、装备器材未配备，尚未投入使用，规划提出近期需完善陶乐镇小型消防站人员、装备器材配置，并投入使用，并调整了近期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2	陶乐镇镇区新增1座加油加气站用地无法落实，现状1座布局不合理加油站属私人财产无法搬迁	已采纳	跟据现状实际情况，现状加油加气站基本满足陶乐镇加油加气需求，因此规划调整为：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规划不新增加油加气站。
	3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黄渠桥镇消防规划	1	黄渠桥镇小型消防站已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内完成土建施工，与规划描述不符	已采纳	已将现状及规划消防站内容进行了调整，即近期建设完成黄渠桥镇小型消防站，并投入使用。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姚伏镇消防规划	1	姚伏镇没必要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可考虑由沙湖消防站就近负责消防灭火救援	已采纳	姚伏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为2010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配建，姚伏镇区距沙湖消防站相对较远，暂不宜取消；因此规划调整为：近期保留姚伏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规划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姚伏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沙湖消防站。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崇岗镇消防规划	1	崇岗镇没必要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可考虑由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新建二级消防站就近负责消防灭火救援	已采纳	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为2010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配建，暂不宜取消；因此规划调整为：近期保留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规划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远期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消防站，崇岗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消防站。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部门及乡镇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部门或乡镇（盖章）	
负责人或联系人	王梅梅 20/10
联系电话	0952-206680456
意见与建议： ① 1.2.5 消防给水中“崇岗镇镇区给水水源由镇湖、宝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提供”一句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与德润水务再做沟通。 ② 该消防专项规划在大武口区长胜街道是否同步统筹规划，如长胜街道未统筹规划，建议崇岗镇与长胜街道同步进行。原因在于长胜街道与崇岗镇相邻。	
2024年10月17日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

—按规委会意见修改后征求部门、乡镇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10.23

项目名称	部门乡镇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应急管理局意见	建议城区消防站装备规划配备相应数量的举高消防车。	未采纳	定远街站已配备1辆云梯车、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翰林街站已配备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要求。
	住建局意见	现状加气站分布图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修改。
	发改局意见	现状地下建筑、高层建筑描述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经与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核实，现状地下建筑资料已更新，现状高层建筑没有新增。
	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消防站规划：建议在区块一医药产业园附近增加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因医药产业园作为化工集中区，风险等级目前为C级，降为D级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2.5公里，且要5分钟内到达。本次规划2个消防站不能满足这一条件。	已采纳	将规划一号消防站（特勤站）位置调整至医药产业园丽珠大道南侧，可满足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2.5公里，且5分钟内到达的消防救援要求。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应急取水点规划：建议在威镇湖和三排庄附近增加应急取水点，满足区块一南北两侧企业消防应急水源。	已采纳	在威镇湖和三排庄附近增加应急取水点，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区块二）消防站规划：本次新规划的消防站位于国能发电厂南侧，距离化工集中区最北侧的企业大于2.5公里，不能满足园区风险降级（D级）要求。建议将规划消防站设置在黄河路与大唐精细路交叉口（西南角）。	已采纳	将规划消防站（一级站）位置调整至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大唐精细南路东侧、黄河东路北侧较居中的位置，可满足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2.5公里，且5分钟内到达的消防救援要求。
关于红崖子园（区块二）消防水鹤规划：消防水鹤已在水投公司院内及现状消防站旁建设，规划消防水鹤不宜过多，建议再新增1处消防水鹤即可。	未采纳	红崖子园（区块二）规划4处消防水鹤，现状已建2处，按照规范要求还需新增2处。		
陶乐镇消防规划	陶乐镇镇政府意见	关于水源描述，文本与说明书不一致，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修改，陶乐镇全镇供水水源均为红崖子水厂。
		图册缺镇域王家庄村、东园村、马太沟村、施家台子村、庙庙湖村标注。	已采纳	已补充镇域消防安全体系规划图。

	应急管理局意见	建议陶乐消防站消防装备规划中，配备全地形消防车。	未采纳	陶乐消防站属于小型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小型消防站不符合配备全地形消防车要求。
姚伏镇消防规划	姚伏镇政府意见	目前不具备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装备和资金。	已采纳	规划调整为：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保留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姚伏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沙湖消防站。
		说明书第 6 页姚伏镇兆祥农贸市场应更名为姚伏镇农贸市场，兆祥公司仅是运营管理方。	已采纳	已修改。
崇岗镇消防规划	崇岗镇政府意见	镇区供水水源表述不准确，建议与水务部门沟通调整。	已采纳	镇区供水水源调整为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
		建议将大武口区长胜街道一并统筹规划。	未采纳	长胜街道属大武口区管辖，不在本规划范围内。

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图纸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图纸目录

- | | |
|--------------------|------------------------|
| 01 区位图 | 08 镇区、崇岗工业园道路交通规划图 |
| 02 镇域易燃易爆设施现状图 | 09 镇区、崇岗工业园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
| 03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 10 镇区、崇岗工业园燃气工程规划图 |
| 04 镇域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图 | 11 镇区、崇岗工业园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
| 05 镇区、崇岗工业园现状图 | 12 镇区、崇岗工业园消防供水规划图 |
| 06 镇区、崇岗工业园道路交通现状图 | 13 镇区、崇岗工业园消防通信规划图 |
| 07 镇区、崇岗工业园规划图 | 14 镇区、崇岗工业园消防车通道规划图 |